

RICOH

GR

數位相機
RICOH GR IV Monochrome
使用手冊

此序列號位於照相機底部。

第 1 章 基礎知識

使用照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介紹 RICOH GR IV Monochrome 的整體概況。

第 2 章 準備

初次使用照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初次使用照相機時打開電源、拍攝和重播影像的基本操作。

第 3 章 ~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照相機功能時，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全部拍攝和重播功能，並說明自定義照相機設定的方法以及與電腦連接的使用方法。

型號：R09010

序言

本使用手冊提供如何使用本照相機拍攝及重播功能的資訊以及相關的注意事項。

請仔細閱讀本使用手冊，以便發揮本照相機單元的最佳功能。請妥為保存本使用手冊以供將來參考。

使用時建議始終保持照相機韌體為最新狀態。

有關最新韌體的詳細資訊，請參照韌體的下載頁面。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安全預防措施	為確保安全使用照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預防措施”。
關於拍攝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照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版權問題	有著作權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免責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用證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用證僅在出售國有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無線電干擾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收音機／電視機時會出現雜音。在此情況下，請採取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相機盡可能遠離收音機／電視機• 重新調整收音機／電視機的天線• 使用其他的插座

未經本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份或全部內容。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25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Bluetooth®功能

- 請勿在電子產品、AV 及 OA 設備等帶有磁場的場所以及會產生電磁波的場所使用。
- 如果受到磁場或電磁波的影響，可能會無法通訊。
- 如果在電視機或收音機等附近使用，可能會造成接收不良或電視機畫面紊亂。
- 如果附近存在多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或Bluetooth®設備並使用相同通道，可能會無法正確搜索。
- 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除微波爐等工業、科學與醫療設備之外，還有在工廠生產線上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以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不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在本產品的使用頻段內工作。

1. 使用本產品前，請確認附近沒有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正在工作。
2. 萬一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時，請立即改變使用頻率以避免干擾。
3. 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和業餘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等其他需要幫助時，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製造商：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進口商：富堃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7 號 8 樓

電話號碼：(02)2381-6132

Email：service@pentax.com.tw

認證標誌可以顯示在顯示屏的畫面上。



認證標誌的顯示方法

- 1 按 **MENU** 按鈕顯示功能表畫面。
- 2 操作 **▲▼◀▶** 顯示 **8** 功能表（資訊顯示）。
- 3 操作 **▲▼◀▶** 選擇 [認證標誌]，然後按 **OK**。

關於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macOS、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商標。
- 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經授權使用。
- Adobe、Adobe 標誌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 DNG 標識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icroSDXC 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 Google、Google Play、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USB Type-C 和 USB-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商標。
- DisplayPort™ 是視訊電子標準協會 (VESA®)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
-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其他公司名稱、產品名稱和標誌均為其各自公司的商號、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使用株式會社理光設計製作的理光 RT Font。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與／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任何使用未獲授權或默示授權。

詳細資訊可從 Via Licensing Alliance 獲取。

請參閱 <https://www.via-la.com/>。

關於開源軟體的通知

本產品含有基於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 (GPL)、GNU 較寬鬆通用公共許可證 (LGPL) 及其他許可證的開源軟體 (OSS)。本產品搭載的各 OSS 許可證作為文本資料保存于本產品的內部記憶體。請將本產品與電腦連接後，參閱 [Software License]—[oss_license] 資料夾內各文本檔案的許可證規定。

此外，我們依據 GPL、LGPL 等的許可證條件，公開了本產品中使用的 OSS 的源代碼。希望獲取源代碼的客戶請訪問以下 URL。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products/oss/>

安全預防措施

警告符號

在本使用手冊和照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為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警告舉例



●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 例如

○ 請勿觸摸 ○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危険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 請勿使用電線或其他金屬物件連接電池的正 (+) 與負 (-) 極。並請勿與原子筆與項鍊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出現冒煙、發出異味或過多的熱量等異常時，請立即停止使用。請聯繫本公司維修中心或您購買產品的銷售商店進行修理。



● 請使用照相機或另售的電池充電器 BJ-12 為電池充電。並請勿將電池用於 DB-120 相容照相機以外的照相機。

● 若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自來水或其他清水徹底清洗您的眼睛，切勿揉搓，並立即就診。

⚠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請盡快與本公司維修中心或您購買產品的銷售商店聯絡。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受電擊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請盡快與本公司維修中心或您購買產品的銷售商店聯絡。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若顯示屏受損，切勿接觸影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徹底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於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照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將電池放置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若電池未在規定的充電時間內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
- 若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遠離火源。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燒傷。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與市售的電壓變壓器一起使用。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未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本公司維修中心或您購買產品的銷售商店。
- 請勿在雷雨天氣觸摸電源線，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擊。



- 若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相機內，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聯繫本公司維修中心或您購買產品的銷售商店進行修理。未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若設備發出異常聲音或出現冒煙等異常，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聯繫本公司維修中心或您購買產品的銷售商店進行修理。若出現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設備。設備中的高壓電路可能導致電擊。



-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在浴室或類似地方使用，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注意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
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勿將照相機弄濕，也請勿用濕手操作照相機。否則可能會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 充電時請勿蓋住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使端子部分的金屬觸點短路，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在潮濕或有油煙的地方使用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清潔設備前，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
- 不使用時，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

有關配件的
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另售的部件時，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指示。



備忘錄

- 照相機包裝使用的袋子採用環保的“竹”原料。照相機如果沾上包裝材料的粉末等，請使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或擦拭紙等擦拭後使用。

目錄

序言.....	1
安全預防措施.....	4
1 基礎知識	11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11
部件名稱與功能	12
按鈕／轉盤.....	14
顯示屏的顯示.....	16
拍攝畫面.....	16
重播畫面.....	17
切換畫面顯示.....	18
顯示屏觸摸操作.....	19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20
使用按鈕／轉盤.....	20
使用功能表.....	23
功能表列表.....	26
▣ 靜止影像設定功能表.....	26
■ 影片設定功能表.....	29
▣ 重播設定功能表.....	30
● 自定義設定功能表.....	32
▲ 相機設定功能表.....	35
2 準備工作	38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38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38
給電池充電.....	40
初始設定	42
開啓電源.....	42
設定語言／智慧型手機聯動／日期	43
格式化記憶卡.....	44
基本拍攝操作.....	46
使用程式模式拍攝.....	46
檢視拍攝的影像.....	48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50
拍攝靜止影像.....	50
設定曝光模式.....	50
錄製影片.....	56
重播影片.....	58
設定對焦.....	59
設定對焦模式.....	59
近拍（微距）.....	64
直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完全按下快拍）.....	65
設定曝光.....	66
選擇測光方式.....	66
設定感光度.....	68
使用閃光燈.....	69
減少雜點.....	72
設定驅動模式.....	74
連續拍攝（連環拍攝）.....	75
更改曝光拍攝（包圍拍攝）.....	76
合成影像的同時拍攝（多重曝光）.....	77
以一定間隔自動拍攝（間隔拍攝）.....	79
拍攝星軌（間隔合成）.....	81
自拍.....	83
設定保存方式.....	84
設定資料保存位置.....	84
靜止影像的保存設定.....	85
影片的保存設定.....	86
設定自定義影像與校正.....	87
減少摩爾紋（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87
使用紅色濾光鏡.....	87
拍攝氛圍獨特的影像（影像控制）.....	88
校正周邊光量.....	90
校正灰階（動態範圍校正）.....	90
震動補償.....	91
補正傾斜.....	91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92
	選擇重播功能.....	92
	改變重播方式.....	93
	顯示多幅影像.....	93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94
	連接至 AV 設備.....	95
	整理檔案	96
	刪除影像.....	96
	設定保護.....	98
	複製影像.....	100
	設定傳輸預約.....	102
	處理與編輯影像	104
	處理 RAW 影像	104
	更改影像尺寸.....	107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等級調整）.....	109
	調整畫質.....	111
	編輯影片.....	112
5	共用影像	114
	在電腦上使用.....	114
	使用通訊終端.....	115
	與通訊終端連接.....	116
	設定聯動功能.....	119
6	改變設定	120
	保存常用的設定	120
	保存目前設定.....	120
	利用設定盒.....	122
	使用 USER 模式	124
	自定義按鈕	125
	改變曝光模式的轉盤操作	125
	將功能保存至 ADJ 模式	125
	改變 Fn 按鈕的功能	127
	設定快門釋放按鈕的動作	130
	選擇保存在照相機上的設定	131

設定顯示與鳴音	132
設定拍攝時／重播時的顯示資訊	132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	133
設定實時顯示的顯示	134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等級與色彩	134
設定指示燈	135
設定鳴音	136
節電設定	137
自動關閉照相機	137
降低顯示屏的亮度	138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139
資料夾／檔案設定	139
設定著作權資訊	144
7 附錄	146
安裝另售的部件	146
轉換鏡頭／轉接頭	146
解決故障的方法	147
電源	147
拍攝	148
重播／刪除	150
其他	151
錯誤訊息	152
主要規格	154
照相機	154
二次電池組 DB-120	160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160
工作環境	162
在海外使用時	163
使用注意事項	164
照相機清潔和保管	166
保用細則	167
索引	168

■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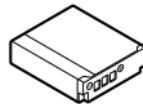
使用本數位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RICOH GR IV
Monochrome



熱靴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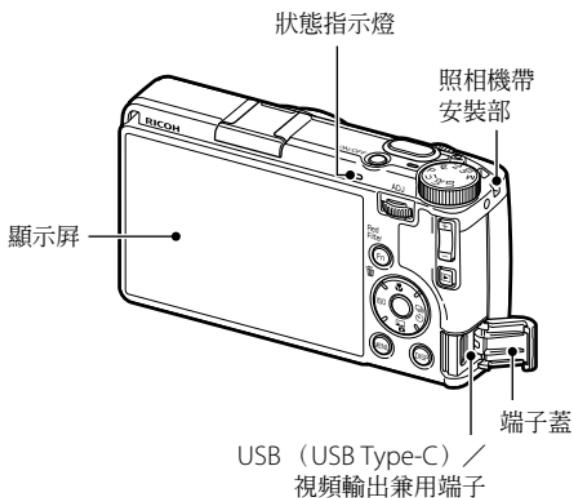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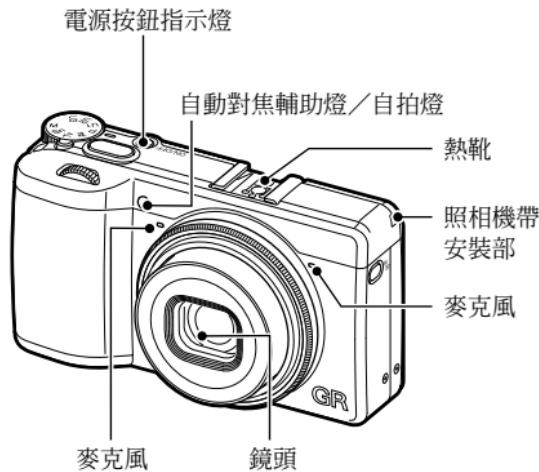
二次電池組
(DB-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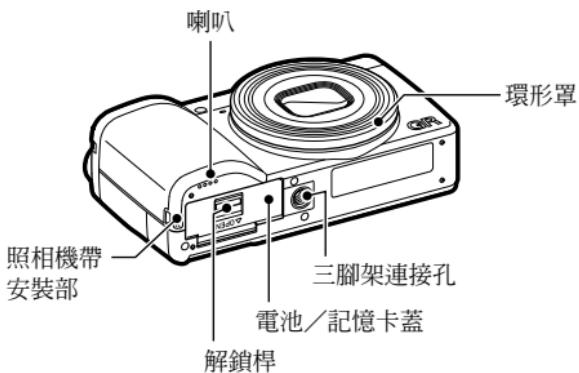
- USB 接線 (I-USB198)
- 照相機帶
- 入門指南

部件名稱與功能

1

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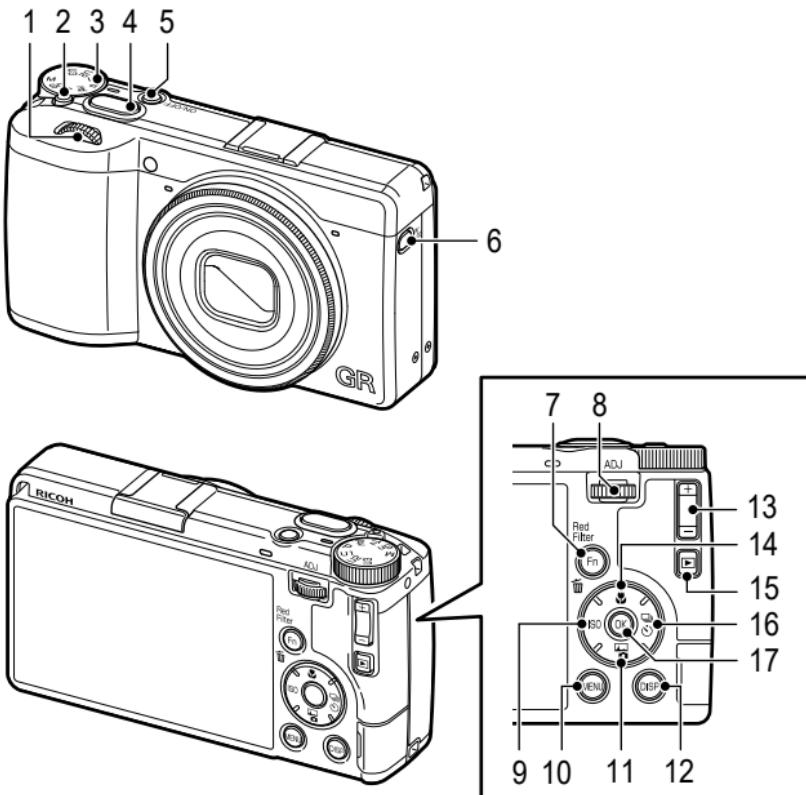


按鈕／轉盤

介紹按鈕與轉盤的功能。
本手冊以（ ）內的圖示進行說明。

1

基礎知識



1 前電子轉盤 (∞)

轉動轉盤更改曝光等設定值。
(p. 50)

在重播模式下進行放大顯示。
(p. 48)

顯示功能表或選擇影像時上下移動游標。

2 鎮定按鈕

要轉動模式轉盤時按該按鈕。

3 模式轉盤

改變曝光模式。(p.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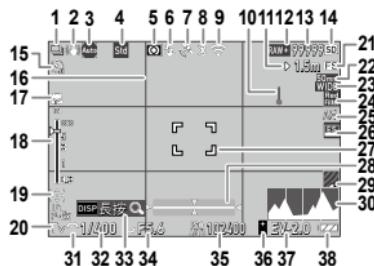
- 4 快門釋放按鈕 (SHUTTER)**
按該按鈕拍攝影像。半按該按鈕可啓動 AF。(p. 46)
- 5 電源按鈕**
按下電源按鈕可開啓／關閉電源。(p. 42)
- 6 影片／錄製記憶體切換按鈕 (■／%)**
切換靜止影像模式與影片模式。(p. 56)
長按可切換錄製記憶體。(p. 39)
- 7 Fn／刪除按鈕 (Fn／廻)**
調出保存的功能。(p. 21)
初始設定下，啓動 [紅色濾光鏡]。(p. 87)
重播模式時刪除影像。(p. 48)
- 8 ADJ／後電子轉盤 (ADJ／○)**
轉動轉盤更改曝光等設定值。(p. 50)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轉盤將變為 ADJ 模式。(p. 22)
顯示功能表或選擇影像時，左右移動游標或按下以確定選項。
- 9 ISO／左按鈕 (ISO／◀)**
要改變感光度時按該按鈕。(p. 68)
選擇項目時向左移動游標。
- 10 MENU 按鈕 (MENU)**
按該按鈕顯示功能表。顯示功能表時按該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p. 23)
- 11 影像控制／下按鈕 (□／▼)**
影像控制設定畫面出現。(p. 88)
選擇項目時向下移動游標。
- 12 DISP 按鈕 (DISP)**
切換顯示拍攝資訊或重播資訊。(p. 18)
在拍攝模式下長按則放大顯示實時顯示。(p. 47)
- 13 曝光補償按鈕 (±)**
進行曝光補償。(p. 50)
在重播模式下切換顯示。(p. 93)
顯示功能表時，上下移動游標或增減值的設定。
- 14 微距／上按鈕 (□／▲)**
切換至微距模式。(p. 64)
選擇項目時向上移動游標。
- 15 重播按鈕 (□)**
切換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p. 48)
- 16 驅動／右按鈕 (□／▶)**
按該按鈕顯示驅動模式的設定畫面。(p. 74)
選擇項目時向右移動游標。
- 17 OK 按鈕 (OK)**
確定功能表等的選項。

顯示屏的顯示

拍攝畫面

1

基礎知識



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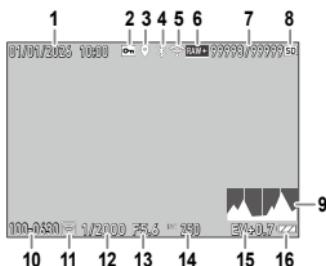
影片

- | | |
|---|----------------------------|
| 1 駕動 (p. 74) | 18 對焦欄／景深 (p. 63) |
| 2 Shake Reduction／Movie SR (p. 91)／自動水平補正 (p. 91) | 19 自動對焦點切換優先／快捷鍵優先 (p. 62) |
| 3 對焦模式 (p. 59) | 20 曝光模式 (p. 50) |
| 4 影像控制 (p. 88) | 21 完全按下快拍 (p. 65) |
| 5 測光方式 (p. 66) | 22 裁切 (p. 86) |
| 6 閃光燈模式 (p. 70) | 23 轉換鏡頭 (p. 146) |
| 7 GPS 接收狀態 (p. 119) * | 24 紅色濾光鏡 (p. 87) |
| 8 Bluetooth® 通訊 (p. 116) | 25 AE鎖定 (p. 52) |
| 9 無線區域網通訊 (p. 116)／飛航模式 (p. 118) | 26 電子快門 (p. 55) |
| 10 溫度警告 | 27 對焦框 (p. 47) |
| 11 快拍對焦距離 (p. 59) | 28 電子水平儀 (p. 132) |
| 12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 (p. 85) | 29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p. 87) |
| 13 剩餘可拍攝幅數 | 30 直方圖 (p. 132) |
| 14 資料保存位置 (p. 39) | 31 前電子轉盤 |
| 15 自拍 (p. 83) | 32 快門速度 (p. 50) |
| 16 格線 (p. 132) | 33 導標指示 |
| 17 微距模式 (p. 64) | 34 光圈值 (p. 50) |
| | 35 感光度 (p. 68) |
| | 36 曝光補償按鈕 |

- 37 曝光指示條／曝光補償
(p. 50)
38 電池狀態 (p. 18)

- 39 影片錄製中
40 錄製時間／剩餘錄製時間

重播畫面



靜止影像



影片

- 1 拍攝日期
2 保護 (p. 98)
3 GPS 資訊 (p. 119)
4 Bluetooth® 通訊 (p. 116)
5 無線區域網通訊 (p. 116)
6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
(p. 85)
7 當前畫面／總幅數
8 資料來源 (p. 49)
9 直方圖 (p. 132)

- 10 資料夾／檔案編號 (p. 139)
11 影像傳輸狀態 (p. 102)
12 快門速度
13 光圈值
14 感光度
15 曝光補償
16 電池狀態 (p. 18)
17 錄製時間／經過時間
18 導標指示



備忘錄

- 拍攝畫面 No.8 “GPS 接收狀態”在將 6 功能表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 的 [保存位置資訊] 設為 [開啟] 並與通訊終端聯動時顯示。
(p. 119)

電池狀態

顯示的圖示依據電池剩餘電量改變。

	電池充滿電。
	電池已消耗部份電量。
	電量低。對電池充電。
	電源即將關閉。
	電池異常。

切換畫面顯示

按 **DISP** 切換顯示的資訊。

拍攝模式

可以切換在拍攝畫面顯示的資訊。

標準資訊顯示	顯示全部資訊。
簡單資訊顯示	僅顯示曝光的資訊、AE 鎖定、自動對焦框、手動對焦導標指示。
無資訊顯示	僅在更改設定值時顯示資訊。對焦時顯示自動對焦框。
顯示屏關閉	僅在更改設定值時顯示資訊，不顯示自動對焦框與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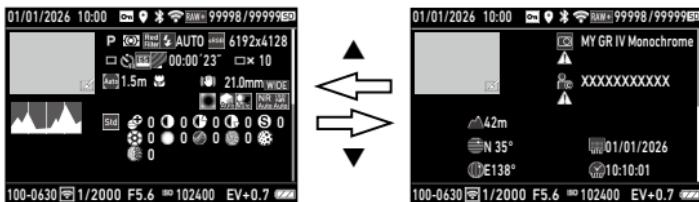
備忘錄

- 在 **C 3** 功能表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中，可以指定顯示內容。
(p. 132)

重播模式

單幅影像顯示時可以切換為 [標準資訊顯示]、[詳細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詳細資訊顯示] 時可使用 ▲▼ 或上下撥動切換頁面。



備忘錄

- 在 **C 3** 功能表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中，可以指定顯示內容。
(p. 132)
- 在影片中不顯示 [直方圖]、[格線]、[白點警告]。

顯示屏觸摸操作

功能的選擇及拍攝時對焦點的指定等可以透過觸摸顯示屏來進行操作。若不使用觸摸屏，在 **C 2** 功能表將 [顯示屏觸摸操作] 設定為 [關閉]。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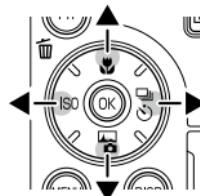
1

基礎知識

使用按鈕／轉盤

使用快捷鍵

在拍攝模式下按 **▲▼◀▶** 即可立即執行以下功能。



▲ ()	微距模式 (p. 64)
▼ ()	影像控制 (p. 88)
◀ ()	感光度設定 (p. 68)
▶ ()	驅動模式 (p. 74)

備忘錄

- 以上功能也可以透過按 **MENU** 從 **■** 功能表進行設定。
- ▼/◀/▶** 的功能可以透過 **C 2** 功能表 [**Fn** 按鈕設定] 來改變。
(p. 127)

使用 Fn 按鈕

在拍攝模式下按 **Fn**，即可執行保存的功能。初始設定下，啓動 [紅色濾光鏡]。



備忘錄

- **Fn** 的功能可以透過 **C 2 功能表** [**Fn** 按鈕設定] 來改變。 (p. 127)
- 開啓電源時與轉動模式轉盤時，按鈕現在的功能顯示 3 秒。在 **C 2 功能表** 將 [導標說明] 設定為 [關閉]，則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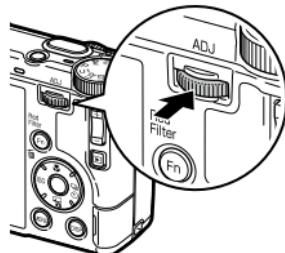


使用 ADJ 模式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ADJ** ()，即可簡單地調出保存的功能。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ADJ**。

進入 ADJ 模式，顯示保存功能的圖示。



2 使用 選擇功能。

初始設定可以選擇以下功能。

- 影像控制 (p. 88)
- 對焦 (p. 59)
- 測光方式 (p. 66)
- 檔案格式 (p. 85) ( 模式時為幀速率)
- 長寬比 (p. 85) ( 模式下為室外顯示設定)



3 使用 選擇值。

需進行詳細設定時，按 **Fn**。

4 按 **OK**。

設定選擇的功能，進入可以拍攝狀態。

備忘錄

- ADJ 模式的功能可以透過 **C 2** 功能表 [ADJ 模式設定] 來改變。 (p. 125)
- 在 **C 2** 功能表將 [快門釋放按鈕確定] 設定為 [開啟]，即可透過半按 **SHUTTER** 結束 ADJ 模式的設定。 (p. 130)

使用功能表

大部份功能均使用功能表設定。

1 開啓照相機。

請參閱「開啓電源」（p. 42）。

2 按 **MENU**。

1 功能表出現。



3 要更改功能表的種類時，按兩次 **<** 後使用 **▲▼** 切換。

▲▼ 可透過 **Ⓐ**，**◀▶** 可透過 **Ⓑ** 來實現操作。



	靜止影像設定功能表 (p. 26)
	影片設定功能表 (p. 29)
	重播設定功能表 (p. 30)
	自定義設定功能表 (p. 32)
	相機設定功能表 (p. 35)

4 按兩次 **▶**。

5 使用 **▲▼** 選擇功能。

依據選擇的功能表不同，分為 1~11 個項目。

可使用 **±** 翻頁。

按項目選擇時，按 **<** 後使用 **▲▼** 選擇。



- 6** 發現要設定的功能後，按 **▶**。
顯示選擇功能的設定值。



- 7** 使用 **▲▼** 選擇設定值，然後按 **OK** 或 **ADJ**。

返回至步驟 5 中的畫面。

按 **MENU** 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

設定結束後按數次 **MENU**，返回至原來的畫面。



◆ 備忘錄

- 按 **MENU**，則最先顯示最後操作的功能表畫面。若要顯示對應當時狀態的功能表，在 **2** 功能表將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設定為 [關閉]。

重設設定

設定的值即使在電源關閉後也將保存。重設設定時，執行以下操作。

- 在 **11** 功能表中選擇 [重設]，然後按 **▶**。
- 選擇 [重設設定] 或 [重設至出廠預設值]，然後按 **▶**。
選擇 [重設設定] 時，進入下一步驟。
[重設至出廠預設值] 會將所有功能重設至出廠預設值，內部記憶體中記錄的影像亦將被刪除。進入步驟 7。

3 按 ▶。

[重設項目] 畫面出現。

**4** 按 **ADJ.** 切換開啓／關閉。

設為關閉的功能表不重設。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6 選擇 [執行重設]，按 **OK**。**7** 選擇 [執行]，按 **OK**。

選擇的功能表被重設。

備忘錄

- 可按功能選擇關閉電源時保存設定或返回初始設定。可透過 **C 2** 功能表中的 [記憶] 設定。（p. 131）

功能表列表

有以下功能表可以使用。（下劃線與 [] 為初始設定）

1

1 靜止影像設定功能表

基礎知識



1 對焦設定

對焦	自動區域 AF、範圍選擇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手動對焦、快拍、 ∞	p. 59
臉部/眼部偵測	開啓、僅自動區域 AF、關閉	p. 61
微距模式	開啓、關閉	p. 64
對焦限制器	近側、遠側、關閉	p. 61
快拍對焦距離	0.3m、1m、1.5m、2m、 <u>2.5m</u> 、3.5m、5m、 ∞	p. 59
完全按下快拍	開啓、關閉	p. 65
自動對焦輔助燈	開啓、關閉	p. 60
對焦輔助	開啓、關閉	p. 60
A.F.C. 的動作	對焦優先、連拍速度優先	p. 59
MF 時自動放大顯示	開啓、關閉	p. 63

■ 2 曝光設定

曝光模式切換	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曝光、快拍距離優先自動曝光、手動曝光	p. 124
測光方式	多區、中央重點、重點、高亮重點	p. 66
感光度設定	感光度設定： <u>AUTO</u> 、160～409600 感光度 AUTO 上限：感光度下限 + 1～最高感光度 [25600] 感光度 AUTO 下限：最低感光度～感光度上限 - 1 [160] 最低快門速度：1 秒～1/1000 秒 [1/30]	p. 68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強制 <u>閃光</u> 、強制 <u>閃光</u> + 消減紅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閃光量： <u>AUTO</u> 、1/1、1/4	p. 70
程式線	標準、景深優先（淺）、景深優先（深）	p. 53
自動曝光補償	開啓、 <u>關閉</u>	p. 52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開啓、 <u>關閉</u>	p. 67

■ 3 拍攝設定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靜止影像、影片	p. 56
驅動模式	驅動：單幅 <u>影像拍攝</u> 、連環拍攝、包圍拍攝、多重曝光、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自拍：10 秒、2 秒、 <u>關閉</u>	p. 74
電子快門	僅於高速攝影時使用、 <u>不使用</u>	p. 55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強、弱、 <u>關閉</u>	p. 87
紅色濾光鏡	開啓、 <u>關閉</u>	p. 87

■ 4 影像保存設定

拍攝記憶體設定	內部記憶體優先、記憶卡優先	p. 84
檔案格式	JPEG、RAW、RAW + JPEG	p. 85
長寬比	3:2、4:3、1:1、16:9	
裁切	關閉、35mm、50mm	
JPEG 解析度	L、M、S、XS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 5 影像加工設定

影像控制	標準、無顆粒感、柔和、高對比度、顆粒感、HDR 色調、自定義 1~3	p. 88
周邊光量校正	開啓、關閉	p. 90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 <u>自動</u> 、開啓、關閉 陰影校正： <u>自動</u> 、弱、中、強、關閉	p. 90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 NR： <u>自動</u> 、開啓、關閉 高感光度 NR： <u>自動</u> 、弱、中、強、自定義、關閉	p. 72

■ 6 拍攝輔助

Shake Reduction	開啓、關閉	p. 91
自動關閉 SR	自動關閉、不自動關閉	p. 91
自動水平補正	開啓、關閉	p. 91

■影片設定功能表

影片設定		
◎：對焦	AF	
◎：微距模式	關閉	
◎：對焦限制器	關閉	
◎：快拍對焦距離	2.5m	
C：對焦輔助	關閉	
MF時自動放大顯示	關閉	
測光方式	◎	

■1 對焦設定

對焦	自動對焦、手動對焦、快拍、∞	p. 59
微距模式	開啓、關閉	p. 64
對焦限制器	近側、遠側、關閉	p. 61
快拍對焦距離	0.3m、1m、1.5m、2m、2.5m、3.5m、5m、∞	p. 59
對焦輔助	開啓、關閉	p. 60
MF 時自動放大顯示	開啓、關閉	p. 63

■2 曝光設定

測光方式	多區、中央重點、重點、高亮重點	p. 66
------	-----------------	-------

■3 錄製設定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靜止影像、影片	p. 56
紅色濾光鏡	開啓、關閉	p. 87

■4 影片保存設定

拍攝記憶體設定	內部記憶體優先、記憶卡優先	p. 84
幀速率	60p、30p、24p	p. 86
錄製聲音	開啓、關閉	

■ 5 影像加工設定

影像控制	標準、無顆粒感、高對比度、自定義 1~3	p. 88
周邊光量校正	開啓、關閉	p. 90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自動、關閉 陰影校正：自動、弱、中、強、關閉	p. 90

■ 6 錄製輔助

Movie SR	開啓、關閉	p. 91
----------	-------	-------

► 重播設定功能表**► 1 重播設定**

選擇重播記憶體	內部記憶體、記憶卡	p. 49
自動旋轉影像	開啓、關閉	p. 94
重播順序設定	檔案編號、拍攝日期	p. 94
重播音量	0~20 [10]	p. 58

► 2 檔案操作

刪除	刪除 1 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	p. 96
保護	保護 1 幅影像、保護所有影像	p. 98
旋轉影像	向左 90°、180°、向右 90°	p. 94
複製影像	複製 1 幅影像、複製所有影像	p. 100
傳輸	傳輸 1 幅影像	p. 102

► 3 影像編輯

RAW 處理	JPEG解析度、長寬比、色彩空間、影像控制、周邊光量校正、感光度、高感光度NR、陰影校正	p. 104
更改尺寸	—	p. 107
剪裁	—	p. 108
等級調整	—	p. 109
基本加工	亮度、色調、對比度、銳度	p. 111
影片編輯	剪裁、分割	p. 112

C 自定義設定功能表

1

基礎知識



C 1 USER 模式

指定 USER 模式轉盤	—	p. 120
保存 USER 模式 BOX	—	p. 122
載入 USER 模式 BOX	—	p. 123
重新命名 USER 模式	—	p. 121
清除 USER 模式指定	—	p. 121

C 2 操作自定義

曝光設定	P、Av、Tv、Sn、M	p. 125
ADJ 模式設定	關閉、對焦 [設定 2]、對焦限制器、快拍對焦距離、檔案格式 [設定 4]、長寬比 [設定 5]、裁切、JPEG 解析度、測光方式 [設定 3]、感光度設定、閃光燈模式、閃光量、驅動、自拍、影像控制 [設定 1]、M模式單鍵AE、觸摸 AF、室外顯示設定、幀速率	p. 125

Fn 按鈕設定	關閉、對焦、切換手動對焦、切換快拍、切換追蹤 AF、啓動 AF、啓動 AF + AE 鎖定、AE 鎖定、臉部/眼部偵測、對焦限制器、快拍對焦距離、 <u>切換錄製記憶體</u> [長按影片按鈕]、檔案格式、JPEG→RAW、JPEG→RAW+、長寬比、裁切、JPEG 解析度、幀速率、 <u>靜止影像/影片切換</u> [影片按鈕]、測光方式、感光度設定 [感光度按鈕]、閃光燈模式、閃光量、驅動模式 [驅動按鈕]、驅動、連環拍攝、自拍、 <u>紅色濾光鏡</u> [Fn 按鈕]、 <u>影像控制</u> [影像控制按鈕]、Shake Reduction、M 模式單鍵 AE、四方位控制器動作切換、觸摸 AF、室外顯示設定、啓用睡眠模式、飛航模式、預覽 對焦設定： <u>與快門按鈕相同</u> 、自動區域 Af、範圍選擇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 保持 AE 鎖定：開啓、關閉 M 模式單鍵 AE：程式自動曝光、 <u>光圈優先自動曝光</u>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p. 127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啓動 AF + AE 鎖定、AE 鎖定，啓動 AF	p. 130
四方位控制器優先動作	快捷鍵優先、自動對焦點切換優先	p. 62
快門釋放按鈕確定	開啓、關閉	p. 130
顯示屏觸摸操作	開啓、關閉	p. 19
觸摸 AF	<u>對焦點移動</u> 、 <u>對焦點移動 + AF</u> 、 <u>對焦點移動 + AF + 拍攝</u> 、完全按下快拍、關閉	p. 53
記憶	感光度設定、曝光補償、程式自動曝光、對焦、微距模式、對焦限制器、對焦輔助、測光方式、閃光燈模式、閃光量、 <u>靜止影像/影片切換</u> 、驅動、自拍、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u>紅色濾光鏡</u> 、長寬比、裁切、影像控制、ADJ 模式設定、拍攝資訊顯示設定、重播資訊顯示設定、要重播的影像、室外顯示設定	p. 131

C 3 顯示自定義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標準資訊顯示、簡單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顯示屏關閉	p. 132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標準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u>0.5 秒</u> 、1 秒、2 秒、3 秒、保持、關閉 放大顯示：開啓、 <u>關閉</u> 刪除：開啓、 <u>關閉</u>	p. 133
快速放大	x4、x8、x16、 <u>100%</u>	
放大自動對焦點	開啓、關閉	p. 49
格線種類	<u>9 納格</u> 、16 納格	p. 134
電子水平儀類型	<u>水平 + 前後</u> 、水平	
電子水平儀的設計	Type1、Type2、Type3	
屏閃減輕	<u>50Hz</u> 、60Hz	

相機設定功能表



1 檔案設定

格式化	記憶卡、內部記憶體	p. 44
建立新資料夾	—	p. 139
資料夾名稱	資料夾名稱：日期、 <u>任意</u> 輸入文字 [RICOH]	p. 140
檔案名稱	靜止影像：任意 2 個字符 [R0] 影片：任意 2 個字符 [R0]	p. 142
連續編號	資料夾 & 檔案編號、檔案、關閉	p. 143
重設連續編號	—	p. 143
著作權資訊	嵌入著作權資訊：開啓、 <u>關閉</u> 著作權持有者：任意 32 個字符	p. 144

2 顯示設定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開啓、關閉	p. 24
導標說明	開啓、關閉	p. 21
重播動畫	開啓、關閉	p. 49
結束畫面	Type1、Type2	p. 42

3 顯示屏設定

顯示屏設定	亮度：-7～+7 飽和度：-7～+7 顏色調整(藍色/琥珀色)：-7～+7 顏色調整(綠色/洋紅色)：-7～+7	p. 134
室外顯示設定	自動、+2、+1、OFF、-1、-2	p. 135

4 指示燈

電源按鈕指示燈	<u>開啓</u> 、 <u>關閉</u>	p. 135
倒計時	<u>開啓</u> 、 <u>關閉</u>	

5 鳴音設定

鳴音	<u>全部</u> 、 <u>僅快門音</u>	p. 136
音量	0~3 [2]	

6 無線通訊

無線通訊設定	動作模式： <u>開啓</u> 、 <u>關閉</u> 配對：執行配對、已配對裝置 通訊資訊	p. 116
飛航模式	<u>開啓</u> 、 <u>關閉</u>	p. 118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	保存位置資訊： <u>開啓</u> 、 <u>關閉</u> 自動影像傳輸：自動影像傳輸、傳輸的檔案格式 自動更改尺寸： <u>開啓</u> 、 <u>關閉</u> 電源關閉時傳輸影像： <u>開啓</u> 、 <u>關閉</u>	p. 119
USB 設定	<u>影像顯示</u> 、 <u>授權顯示</u>	p. 115

7 電源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u>1分鐘</u> 、3分鐘、5分鐘、10分鐘、30分鐘、 <u>關閉</u>	p. 137
睡眠模式	3秒、10秒、 <u>30秒</u> 、1分鐘、3分鐘、5分鐘、10分鐘、30分鐘、 <u>關閉</u>	p. 138
顯示屏節電	<u>開啓</u> 、 <u>關閉</u>	

8 資訊顯示

相機資訊	—	—
認證標誌	—	p. 2

9 影像感應器維護

像素映射	—	p. 150
除掉灰塵	除掉灰塵 啓動時的動作： <u>開啟</u> 、 <u>關閉</u> 關閉時的動作： <u>開啟</u> 、 <u>關閉</u>	p. 150

10 語言/日期設定

Language/言語	英語、中文繁體	p. 43
日期設定	日期格式： <u>Y/M/D</u> 、 <u>D/M/Y</u> 、 <u>M/D/Y</u> 日期： <u>1/1/2026~31/12/2075</u> 時間： <u>00:00~23:59</u>	p. 44

11 重設

重設	重設設定：重設項目、執行重設 重設至出廠預設值	p. 24
----	----------------------------	-------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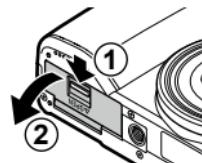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本照相機可將影像保存至內部記憶體。

使用記憶卡時，可使用市售的 microSD 記憶卡、microSDHC 記憶卡、microSDXC 記憶卡。在本手冊中，這些卡均統稱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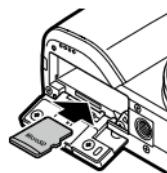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2 將照相機底面的解鎖桿滑動到
“OPEN”側，打開電池／記憶卡
蓋。



3 插入記憶卡時，注意記憶卡的方向，
將記憶卡完全插入，直到發出喀喀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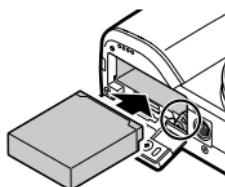
要取出時，向內按一下記憶卡然後放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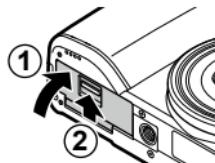
4 插入電池。

在電池側面按住扣爪向內插入。

要取出時，向旁邊滑動扣爪。



5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將解鎖桿向“OPEN”的反方向滑動並鎖定。



資料保存位置

依據 **■4 / ■4** 功能表 [拍攝記憶體設定] 保存資料。

拍攝前長按 **■** (**%sd**) 可切換資料保存位置。

資料保存位置可在顯示屏右上角確認。



! 注意

- 請勿用手或手指直接觸摸 microSD 卡的端子。

◆ 備忘錄

- 已插入記憶卡時，可設定資料的保存方式。（p. 84）
- 可在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p. 100）
- 可拍攝幅數和可錄製時間因記憶卡而異。（p. 160）

給電池充電

使用前請給附帶的二次電池組（DB-120）充電。
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方法充電。

使用電池充電器

2

準備另售的電池充電器（BJ-12）並充電。

充電方法請參閱相關電池充電器的說明書。

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請連接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的市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和附帶的 USB 接線（I-USB198），或使用另售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K-AC166）充電。



備忘錄

- 連接市售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或另售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K-AC166）時，若開啟照相機電源，可透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供電進行拍攝和重播。
- 本照相機與 USB Power Delivery 相容，但不支援 USB Implementers Forum 標誌認證。

使用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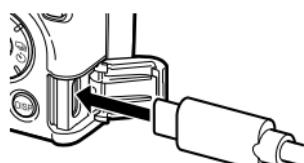
透過附帶的 USB 接線（I-USB198）與配備 USB Type-C 連接埠的電腦充電。



1 關閉照相機電源。



2 打開端子蓋，然後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Type-C 連接埠。
照相機電源開啟，進入重播模式。

4 按下電源按鈕關閉照相機電源。

照相機的狀態指示燈亮起，開始充電。

狀態指示燈熄滅則充電結束。

5 從 USB 端子拔下 USB 接線，然後關閉端子蓋。

注意

- ・僅使用原裝二次電池組（DB-120）。
- ・若對電池正確充電後使用時間變短，則電池已到達使用壽命期限。出現這種情況時，請更換新電池。
- ・剛使用過的電池可能會非常熱。關閉照相機並待其充分冷卻後再取出電池。
- ・充電時若開啟照相機電源，則中止充電。
- ・如果使用的電腦不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充電可能需要很長時間。



可拍攝幅數

-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的可拍攝複數約為 250 幅。
- ・可拍攝幅數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溫度 23°C、顯示屏開啓、每 30 秒拍攝 1 張照片、每拍攝 10 張照片關閉電源並重新開啓，循環重複操作）
- ・可拍攝幅數僅供參考。要長時間使用，建議您攜帶備用電池。

初始設定

準備工作
2

開啓電源後進行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

1 按下電源按鈕。

電源按鈕亮起，狀態指示燈閃爍數秒。

首次開啓照相機時，[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再次按下電源按鈕，即關閉電源。



在重播模式開啓電源

- 在照相機電源關閉狀態下長按 ，照相機將在重播模式下開啓。此時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照相機電源關閉
半按 SHUTTER	切換為拍攝模式



備忘錄

- 電源按鈕指示燈可以在  4 功能表將 [電源按鈕指示燈] 設定為 [關閉]。 (p. 135)
- 電源開啓後約 1 分鐘（初始設定）若不進行操作，則為節省電池耗電，自動關閉電源。關於節電，可以在  7 功能表中設定。 (p. 137)
- 關閉電源時，顯示當日拍攝影像的幅數（除去刪除影像）、照相機開始使用後拍攝影像的總幅數、照相機韌體版本。若要僅顯示當日拍攝影像的幅數，在  2 功能表將 [結束畫面] 設為 [Type1]。

設定語言／智慧型手機聯動／日期

設定功能表等顯示的語言和日期後，與通訊終端透過 Bluetooth® 配對。

1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語言設定完成，[智慧型手機聯動] 畫面出現。

若不與通訊終端聯動或之後再執行，按 **MENU** 進入步驟 7。

2 按 **OK**。

6 功能表 [無線通訊設定] 被設為 [開啟]，應用程式安裝指南畫面出現。



3 透過智慧型手機等通訊終端讀取顯示的二維碼，將 RICOH GR 系列專用應用程式“GR WORLD”安裝至通訊終端。



4 在照相機按 **OK**。

5 操作應用程式登錄照相機。

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進行配對。

6 在照相機按 **OK**。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7 設定顯示格式和日期。

使用 **◀▶** 移動項目，使用 **▲▼** 更改數值。

按 **MENU** 取消設定。



8 按 **OK**。

日期設定完成，進入可以拍攝狀態。

備忘錄

- 若電池取出後經過了約 5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被重設。要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請插入電量充足的電池至少 2 小時，然後再取出電池。
- 可在 **10** 功能表中更改設定的語言和日期。
- 若要之後再執行與通訊終端聯動以及了解應用程式功能的詳情，請參閱「使用通訊終端」(p.115)。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新記憶卡或在其他機器上用過的記憶卡時，請在本照相機執行格式化。內部記憶體亦可格式化。

1 按 **MENU**。

出現功能表。

2 按兩次 **◀** 後使用 **▲▼** 選擇 **¶**。



3 按兩次 ▶ 後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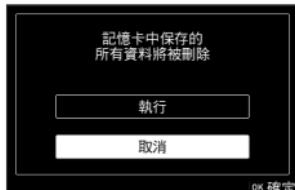
4 使用 ▲▼ 選擇 [記憶卡] 或 [內部記憶體]，按 ▶ 。

確認畫面出現。



5 使用 ▲ 選擇 [執行]，按 OK 。

格式化執行完成，返回至步驟 4 中的畫面。



6 按兩次 MENU 。

返回至拍攝畫面。

注意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格式化將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資料。

備忘錄

- 記憶卡格式化後，指派至記憶卡的卷標為“RICOH GR”。

■ 基本拍攝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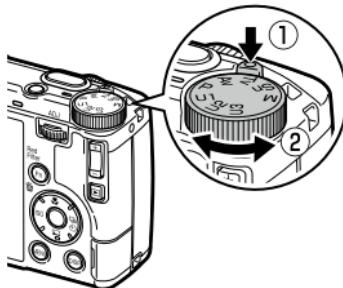
使用程式模式拍攝

透過自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拍攝。

2

- 1** 按住鎖定按鈕的同時將模式轉盤轉至 **P** 位置。

曝光模式設為 [程式自動曝光]，顯示實時顯示。



- 2** 半按 **SHUTTER**。

執行對焦，並固定曝光。

最多 25 個對焦點，對焦準確的位置以綠框顯示。



- 3** 全按 **SHUTTER**。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即時重看）並記錄。



關於焦點

- 可以透過顯示屏中央框的顏色與狀態指示燈確認焦點的狀態。



焦點的狀態	對焦框顏色	狀態指示燈
還未對焦	白色	熄滅
主體清晰對焦	綠色	亮起
無法對焦	紅色	閃爍



放大實時顯示

- 實時顯示時，可以放大顯示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長按 DISP	放大顯示實時顯示
	在 [x4] [x16] 之間切換放大率
/ 滑動	移動放大顯示區域
OK	返回至全屏顯示

- 在 **■** 模式下錄製影片時，無法放大顯示。



備忘錄

- 拍攝後隨即顯示影像的 [即時重看] 的顯示與操作可以透過 **C 3** 功能表進行設定。（p. 133）

檢視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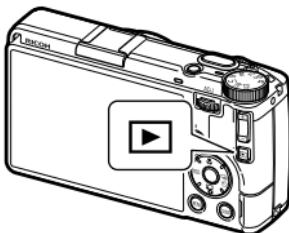
依次檢視拍攝的影像。

2

準備工作

1 按 。

進入重播模式，顯示最新的影像。（單幅影像顯示）



2 檢視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左右撥動	顯示上一幅／下一幅影像
	刪除 (p. 96)
向右轉動 ／ ／雙指放大	放大顯示
／雙指縮小	顯示多幅影像 (p. 93) (放大顯示時) 縮小
	(放大顯示時) 變更顯示倍率
／滑動	(放大顯示時) 移動放大顯示區域
 ／點選兩次	以在 C 3 功能表 [快速放大] 中設定的倍率[x4]/[x8]/[x16]/[100%] 進行放大 (p. 133) (放大顯示時) 返回單幅影像顯示
	(放大顯示時) 在維持倍率不變的情況下顯示上一幅／下一幅影像
	(放大顯示時) 返回單幅影像顯示

DISP	切換 [標準資訊顯示]／[詳細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放大顯示時) 切換 [標準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點選並按住	顯示重播功能選擇畫面 (p. 92)
長按 ■ (W/S)	切換重播記憶體
■	切換為拍攝模式



備忘錄

- 在 **C 3** 功能表將 [放大自動對焦點] 設為 [開啟] (初始設定)，以拍攝時的對焦點為中心放大顯示。
- 影片無法放大顯示。
- 透過顯示屏左右撥動操作切換上一幅／下一幅影像時，將顯示動畫。可以在 **C 2** 功能表將 [重播動畫] 設為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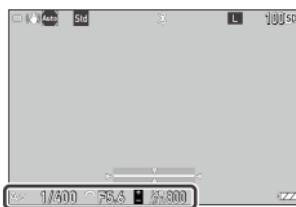
■ 拍攝靜止影像

設定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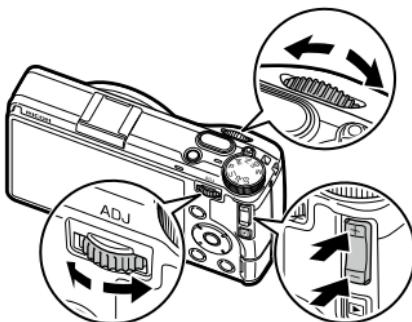
設定光圈值或快門速度後拍攝。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P** / **Av** / **Tv** / **Sn** / **M** 位置。**

拍攝畫面上顯示曝光模式與設定對象的值。



- 2 操作 / / 更改值。**



可更改以下值。

曝光模式			
P 程式自動曝光	光圈值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Av 光圈優先自動 曝光	光圈值	—	曝光補償
Tv 快門優先自動 曝光	—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Sn 快拍距離優先 自動曝光	快拍對焦距離	景深	曝光補償
M 手動曝光	光圈值	快門速度	(ISO AUTO 時) 曝光補償 (感光度為固定 值時) 感光度

曝光補償以 $1/3$ EV 階在 ± 5.0 (**■** 模式時為 ± 2.0) 之間進行設定。

Sn 模式下可調整快拍對焦距離與景深。對焦模式以 [快拍] (p. 59) 動作，景深可分 3 級選擇。

M 模式時顯示曝光指標條。曝光指標條位於中央時為正確曝光的參考。並且，曝光值在 ± 2 EV 範圍內時，指標條隨曝光值變化。若超出該範圍，則指標條將變為黃色。



3 拍攝照片。



備忘錄

- 若在 **P** 模式下改變光圈值或快門速度，將暫時轉為 **Av/Tv** 模式（程式自動曝光）。若要返回標準設定，按鎖定按鈕。此外，切換曝光模式或切換至 **■** 模式時，也返回標準設定。
- 若在 **C2** 功能表將 [自動曝光補償] 設定為 [開啟]，則可在 **Av/Tv** 模式下無法獲得正確曝光時自動進行調整。
- 半按 **SHUTTER** 可啟動 AF，並鎖定 AE。僅執行 AE 鎖定時，在 **C2** 功能表將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設定為 [AE 鎖定]。（p. 130）
- 各曝光模式下操作 **Ⓐ/Ⓑ/Ⓑ** 時的功能可改變。（p. 125）



注意

- 拍攝時將不會在顯示屏上顯示影像。
- 在 **M** 模式將感光度設定為固定值時，無法進行曝光補償。



AE 鎖定

- 半按 **SHUTTER** 則鎖定 AE，鬆開則解除鎖定。
- 在 **C2** 功能表將 [Fn 按鈕設定] 設為 [啟動 AF + AE 鎖定] 或 [AE 鎖定]，也可以用 **Fn** 進行 AE 鎖定。初始設定下將 **Fn** 設定為 [啟動 AF + AE 鎖定]。（p. 127）

啟動 AF + AE 鎖定	設定焦點鎖定的同時進行 AE 鎖定 鬆開按鈕則解除 AE 鎖定
AE 鎖定	僅 AE 鎖定 在 C2 功能表將 [Fn 按鈕設定] 的 [保持 AE 鎖定] 設定為 [開啟] 時，則鬆開按鈕也會保持 AE 鎖定

- 在 **M** 模式將感光度設定為固定值時或者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T/BT** 時，無法進行 AE 鎖定。

在觸摸屏進行 AF

- 初始設定下，只能在觸摸屏進行對焦點移動。若想在觸摸屏也進行 AF 及拍攝時，可在 **C2** 功能表的 [觸摸 AF] 進行設定。



對焦點移動	對焦點移動到觸摸的位置
對焦點移動 + AF	對焦點移動到觸摸的位置，並執行自動對焦
對焦點移動 + AF + 拍攝	對焦點移動到觸摸的位置，並執行自動對焦，然後拍攝
完全按下快拍	進行完全按下快拍
關閉	不執行觸碰 AF

■**M** 模式下觸摸 AF 有效時，以 [對焦點移動 + AF] 動作。

程式線

- 可透過 **C2** 功能表的 [程式線] 將 **P** 模式的程式線設定為 [景深優先(淺)]、[景深優先(深)]。

確認景深

- 在 **C2** 功能表將 [Fn 按鈕設定] 的 [長按影片按鈕] 設定為 [預覽] 時，可確認預覽。(p. 127) 若按住 **■**，則調節為設定的光圈值，您可檢查景深。鬆開 **■** 時則取消。
- 在預覽狀態下，無法拍攝或更改光圈值。
- 使用閃光燈時，預覽與光圈值的結果可能會不同。
- 預覽是確認景深的功能，所以 AE 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M** 模式下無法使用。



長時間曝光

- **M** 模式下將感光度設定為固定值時，可在快門速度中選擇 **B/T/BT**。



快門速度	操作
B 長時間曝光	按住 SHUTTER 時曝光，鬆開則結束曝光。
T 定時曝光	按 SHUTTER 開始曝光，再按一次則結束曝光。
BT 長時間定時曝光	按 SHUTTER 開始曝光，經過設定的時間後結束曝光。 用 ± 設定曝光時間。

- **B/T** 可以在 [驅動模式] 設定為 [單幅影像拍攝]、[多重曝光] 時使用，
BT 可以在 [單幅影像拍攝]、[多重曝光]、[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時使用。



M 模式下透過補償達到正確曝光

- 在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p. 127) 中保存 [**M** 模式單鍵 AE] 後，按下按鈕時可透過達到正確曝光。可選擇此時的優先值。

程式自動曝光	同時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固定光圈值，調整快門速度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固定快門速度，調整光圈值

ISO AUTO 或快門速度為 **B/T/BT** 時，不會啓動 [**M** 模式單鍵 AE]。



使用電子快門

- 在拍攝靜止影像時，當快門速度高於一般鏡頭快門的最高速度時，會以電子快門進行拍攝。



僅於高速攝影時使用	當快門速度高於最大鏡頭快門速度時，使用電子快門拍攝。
不使用	使用鏡頭快門拍攝。

- 若以電子快門拍攝，移動中的主體可能會出現變形。

錄製影片

1 按 **■**。

照相機進入 **■** 模式。

也可以透過 **■3 / ■3** 功能表的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進行切換。



3

2 對焦。

■1 功能表的 [對焦] 設為 [自動對焦] 時，半按 **SHUTTER**。

3 全按 **SHUTTER**。

開始錄製影片。

錄製時顯示錄製時間。



4 再次按下 **SHUTTER**。

結束錄製。

注意 -

- 在 **■4** 功能表將 [錄製聲音] 設定為 [開啟]（初始設定）時，照相機工作聲也會被記錄。
- 影片錄製期間若照相機內部溫度變高，可能會結束錄製。
- 下列功能在 **■** 模式下無法使用。
 - 閃光燈
 - 無線區域網路



備忘錄

- 無論模式轉盤位置如何，都將在 **P** 模式下錄製影片。可以進行曝光補償。
- C2** 功能表的 [觸摸 AF] 為有效時，即使在錄製影片的過程中也可以在觸摸屏進行自動對焦。（p. 53）
- (** 模式下半按 **SHUTTER** 時不執行 AE 鎖定。按住 **Fn** 時執行 AE 鎖定。（初始設定）
- 可連續錄製最大 4 GB 或最長 25 分鐘的影片。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存滿時結束錄製。1 次可以錄製的時間因使用的記憶卡而異。（p. 161）並且在可錄製時間內，也可能會結束錄製。
- 剩餘時間取決於儲存器可用容量，並且可能不會勻速減少。
- 錄製影片時，請使用 Class 6 或更高速的記憶卡。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市售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另售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K-AC166）。
- 在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p. 127）更改 [影片按鈕] 的設定時，請在 **■3** / **■(3** 功能表切換至 **■(** 模式。

1 按 。

在重播模式下以單幅影像顯示。

2 用 選擇要重播的影片。

影片的第一幀以靜止影像顯示。

3 重播影片。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點選	重播／暫停影片
/ 點選兩次	停止重播
/	調節音量 (0~20)
/	(重播時) 快進／快退 (暫停時) 逐幅前進／逐幅後退
	(暫停時) 以 JPEG 格式保存靜止影像
	切換 [標準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備忘錄**

- 可透過 1 功能表中的 [重播音量] 設定重播時的初始音量。
- 可透過 3 功能表中的 [影片編輯] 分割與剪裁影片。（p. 112）

設定對焦

設定對焦模式

 自動區域 AF	在 5×5 的對焦區域進行對焦，對焦於適當的位置。[初始設定]
 範圍選擇 AF	任意移動 3×3 的對焦區域，自動對焦於區域內適當的位置。（p. 62）
 選擇 AF	指定任意 1 個對焦區域進行對焦。（p. 62）
 精確 AF	在比 [選擇 AF] 小的任意區域對焦。（p. 62）
 追蹤 AF	追蹤主體，持續對焦。（p. 62） 半按 SHUTTER 則將顯示屏中央框內的主體設定為追蹤對象，顯示綠色的對象標誌。無法找到跟蹤對象時，方框以紅色顯示。
 連續 AF	半按 SHUTTER 時持續對焦。（p. 62） 可以在 ■1 功能表將 [AF.C 的動作] 設定為 [對焦優先] 或 [連拍速度優先]。
 手動對焦	手動進行對焦。（p. 63）
 快拍	在設定的距離鎖定焦點。 在 ■1 功能表的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距離。按住 ▲ 旋轉 Ⓐ 可以更改距離。
 ∞	在無限遠處鎖定焦點。這對遠景拍攝非常有用。

1 在 **1** 功能表選擇 [對焦]，按 **▶**。

2 使用 **▲▼**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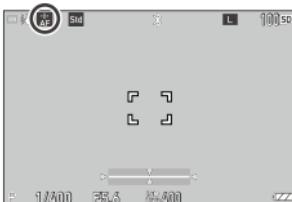
在 **1** 模式中可以選擇 [自動區域AF]、[手動對焦]、[快拍] 和 [∞]。



3 按 **OK**。

4 按 **MENU**。

在拍攝畫面顯示對焦模式的圖示。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C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和 [Fn 按鈕設定] 中保存。（p. 125、p. 127）
若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切換手動對焦]、[切換快拍] 或 [切換追蹤 AF]，則只需操作按鈕即可切換對焦模式。
- 設定為 [自動區域 AF]、[範圍選擇 AF]、[選擇 AF]、[精確 AF] 時，可以根據需要點亮照相機前面的自動對焦輔助燈。也可以在 **1** 功能表將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定為 [開啟]。
- 在 **1** 功能表將 [對焦輔助] 設為 [開啟] 時，會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以便檢查。
- 初始設定下也可以透過 **Fn** 啓動 AF。此時 **Fn** 的動作可以在 **C 2** 功能表 [Fn 按鈕設定] 的 [對焦設定] 進行設定。（p. 127）

注意

- 在 **C2** 功能表將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設定為 [AE 鎖定] 時，半按 **SHUTTER** 將不會啓動自動對焦。（p. 130）

偵測人物

- 設定為 [自動區域 AF]、[範圍選擇 AF]、[選擇 AF]、[精確 AF] 時，可以自動偵測人物的臉部、眼部後進行 AF。在 **1** 功能表可以將 [臉部/眼部偵測] 更改為 [僅自動區域 AF] 或 [關閉]。
- 多人為主體時，可點選要對焦的人臉移動對焦點。（**C2** 功能表 [觸摸 AF] 有效時）
- 在 [自動區域 AF] 中，自動對焦期間按 **OK** 將變為可以選擇人臉的狀態，並且可以使用 **▲▼◀▶** 選擇要對焦的人物臉部。

限制對焦的距離

- 透過 **1** 功能表 [對焦限制器] 限制對焦的距離後，可以使對焦更平滑。可選擇 [近側]、[遠側]。
- 在以下情況下，[對焦限制器] 無效。
 - Sn** 模式
 - 微距模式
 - [自動對焦] 設為 [手動對焦]、[快拍]、[∞] 時
 - 完全按下快拍時

指定自動對焦點後拍攝

- 1** 在 **1** 功能表的 [對焦] 選擇 [範圍選擇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
- 2** 在拍攝畫面按 **OK**。

變為對焦點可移動的狀態。
- 3** 用 **▲▼◀▶** 指定自動對焦點。
 長按 **OK** 則自動對焦點返回中央。
 可點選顯示屏移動對焦點。
 透過 [臉部/眼部偵測] 偵測到多人臉時，
 可選擇要對焦的人臉。
- 4** 按 **OK**。
 自動對焦點設定完成。

備忘錄

- 若在 **C 2** 功能表將 [四方位控制器優先動作] 設定為 [自動對焦點切換優先]，則步驟 2 中不按 **OK** 也可以用 **▲▼◀▶** 移動對焦點。此時按鈕的功能如下所示。



OK	自動對焦點返回至中央
長按 OK	切換 ▲▼◀▶ 的對焦點移動與快捷鍵功能 (AE-L WB ISO Fn)

手動進行對焦（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下主體無法準確對焦時，手動進行對焦。

手動對焦時，可以固定拍攝距離進行拍攝。

1 在 1 / 1 功能表的 [對焦] 選擇 [手動對焦]。

在拍攝畫面顯示對焦欄。

2 按 ▲。

在對焦欄顯示 ▶。



3 調整對焦的距離。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調整對焦距離
--	--------

長按	放大顯示實時顯示 (p. 47)
----	------------------

備忘錄

- 在 1 / 1 功能表將 [MF 時自動放大顯示] 設定為 [開啟] 時，則拍攝畫面將自動放大顯示，易於對焦。

近拍（微距）

在離鏡頭前端 6~15cm 的範圍進行 AF。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 。

進入微距模式，拍攝畫面顯示標誌。



3

拍攝各種各樣的
照片

2 拍攝照片。

要取消微距模式，再次按下 ▲ 。

 備忘錄

- 可以在  1 /  1 功能表切換 [微距模式] 的 [開啟] 與 [關閉] 。
- [對焦] 設為 [快拍] 或 [∞] 時，以 [選擇 AF] 動作。

 注意

- [對焦] 設為 [手動對焦] 時，按 ▲ 可設定拍攝距離。（p. 63）要設定為微距模式時，請在  1 /  1 功能表的 [微距模式] 進行設定。

直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完全按下快拍）

半按 **SHUTTER** 啓動 AF，若直接完全按下 **SHUTTER**，以設定的距離拍攝的快拍功能稱為“完全按下快拍”。以在 **■1 / ■1** 功能表的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的距離對焦並拍攝。

在 **■1** 功能表的 [完全按下快拍] 中進行設定。

設定為 [開啟] 時，將在拍攝畫面顯示圖示與拍攝距離。



開啓	完全按下時，以在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的距離對焦並拍攝。
關閉	進行標準的 AF 後拍攝。

⚠ 注意

- 以下情況下無法進行完全按下快拍。
 - **Sn** 模式
 - **■** 模式
 - 微距模式
 - [自動對焦] 設為 [手動對焦]、[快拍]、[∞] 時
 - [驅動模式] 設為 [自拍] 時

◆ 備忘錄

- [完全按下快拍] 設為 [開啟] 時，半按 **SHUTTER** 也將以 [對焦] 的設定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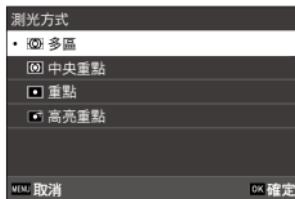
設定曝光

選擇測光方式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可透過 2 / 2 功能表中的 [測光方式] 設定。



多區	分割拍攝範圍，進行綜合判斷。 在 [臉部/眼部偵測] 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將在臉部曝光。
中央重點	以中央為重點進行測光。
重點	對狹小區域進行測光。 想要測量部份曝光時、想要曝光的主體很小時使用。
高亮重點	分割拍攝範圍進行測光，突出明亮部份進行曝光。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C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中保存。（p. 125）
- 若在 **■ 2** 功能表將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設定為 [開啟]，則在 [測光方式] 與 [對焦] 按以下方式組合時，測光點與自動對焦區域內的對焦點運動。

測光方式	對焦
分割	[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
重點	[選擇 AF]、[精確 AF]、[連續 AF] 在 [臉部/眼部偵測] 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將在臉部曝光。

設定感光度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1 按 **◀** (**ISO**)。

2 用 **Ⓐ/Ⓑ** 改變值。

可以在 ISO 160~ISO 409600 之間設定。

按 **Fn** 將返回至 ISO AUTO。再次按 **Fn**，則返回至最後設定的固定值。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C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中保存。(p. 125)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點。
- 根據感光度，**Q5** 功能表 [動態範圍校正] 的設定可能無效。(p. 90)
- 也可以透過 **Q2** 功能表的 [感光度設定] 進行設定。此時可以進行 ISO AUTO 的詳細設定。



感光度 AUTO 上限	選擇 ISO AUTO 的最高感光度
感光度 AUTO 下限	選擇 ISO AUTO 的最低感光度
最低快門速度	選擇在 ISO AUTO 提高感光度時的快門速度

- 在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p. 127) 更改 [感光度按鈕] 的設定時，請在 **Q2** 功能表進行設定。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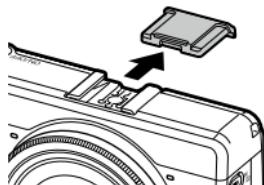
連接選購件的閃光燈進行閃光燈拍攝。

可以使用以下閃光燈。

- GF-2

連接閃光燈

1 取下照相機上安裝的熱靴蓋。



2 在照相機與外置閃光燈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將外置閃光燈安裝至熱靴。

3 開啓照相機，然後開啓外置閃光燈。

注意

- 從照相機上取下外置閃光燈時，先斷開外置閃光燈的電源。
- 若照相機無法辨識外置閃光燈，將閃光燈與照相機電源關閉，重新連接。



使用其他外置閃光燈

- 僅可使用帶有單個信號端子的閃光燈組件，且此信號端子必須為不超過 20V 的正電壓 X 觸點。
- 無法設定 [閃光燈模式]。始終使用 [強制閃光]。
- 不論閃光燈的設定如何，閃光信號將輸出至熱靴的 X 觸點。
- 請使用閃光角度可覆蓋拍攝鏡頭視角的外置閃光燈。

設定閃光燈模式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1 在 **2** 功能表選擇 [閃光燈模式]，按 **▶**。

2 選擇 [閃光燈模式]，按 **▶**。

3 使用 **▲▼** 選擇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始終閃光。[初始設定]
	強制閃光的同時消滅紅眼。
	降低快門速度閃光。適用於包含人物的夜景拍攝。容易發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低速同步的同時消滅紅眼。

4 按 **OK**。

5 補償光量時選擇 [閃光量]，按 **▶**。

6 選擇閃光量，按 **OK**。

[1/1] 為全閃光，[1/4] 為全閃光的 1/4 光量。



7 按兩次 **MENU**。

注意

- **Tv**／**M** 模式下，無法選擇 [低速同步] 和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減少雜點

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將快門速度設定得較慢時，影像中易產生雜點。若在 **■5** 功能表將 [去除雜點] 設定為 [低速快門 NR]，將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自動	依據快門速度、感光度與照相機內部溫度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開啓	快門速度為 1 秒以上時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關閉	不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進行 [低速快門 NR] 處理時，狀態指示燈閃爍。

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高感光度拍攝的時候減少雜點。

- 1 在 **■5** 功能表將 [去除雜點] 選擇為 [高感光度 NR]，按 **▶**。
[高感光度 NR]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按 **OK**。



自動	根據感光度進行自動去除雜點處理。
弱／中／強	進行弱／中／強的去除雜點處理。
自定義	可根據感光度設定強度。
關閉	不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返回至 [去除雜點]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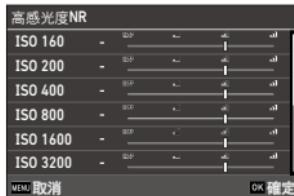
選擇 [自定義] 時，進入下一步驟。

選擇其他選項時，進入步驟 6。

3 選擇 [自定義時的動作]，然後按 ▶。

感光度選擇畫面出現。

4 使用 ▲▼ 選擇感光度，然後使用 ◀▶ 選擇強度。



5 按 OK。

6 按兩次 MENU。

注意

- 設定了去除雜點處理後，記錄影像可能需要一定時間。

設定驅動模式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按 ►。

[驅動] 畫面出現。

[自拍] 請參閱 p. 83。



3 使用 ▲▼ 選擇驅動模式。



	標準的逐幅拍攝。	—
	按住 SHUTTER 期間連環拍攝。	p. 75
	在 1 次拍攝中更改曝光保存 3 幅影像。	p. 76
	合成影像的同時拍攝。	p. 77
	以一定間隔自動拍攝。	p. 79

 間隔合成	以留下明亮區域的方式合成一系列連環拍攝的影像。想透過固定位置的夜景拍攝記錄星星或月亮的光線軌跡時使用。	p. 81
---	---	-------

4 按 **OK**。

在拍攝畫面顯示驅動模式的圖示。



備忘錄

- 也可以透過 **■3** 功能表的 [驅動模式] 進行設定。在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p. 127) 更改 [驅動按鈕] 的設定時，請在 **■3** 功能表進行設定。

連續拍攝（連環拍攝）

1 在 p. 74 的步驟 3 中選擇 [連環拍攝]。

2 在拍攝畫面按住 **SHUTTER**。

按住 **SHUTTER** 期間連環拍攝。

更改曝光拍攝（包圍拍攝）

- 1 在 p. 74 的步驟 3 中選擇 [包圍拍攝]，按 **Fn**。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 3 2 用 **▲▼◀▶** 改變設定。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包圍幅度	從 ±0.3~5.0 中選擇曝光改變的範圍。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從 [0 - +]、[- 0 +]、[+ 0 -]、[0 + -] 中選擇 3 幅的拍攝順序。

- 3 按 **MENU**。
返回至 [驅動] 畫面。
-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 5 按 **SHUTTER**。
一次快門釋放按指定的順序保存 3 幅影像。

備忘錄

- 使用閃光燈時，調整閃光強度拍攝。

合成影像的同時拍攝（多重曝光）

- 1** 在 p. 74 的步驟 3 中選擇 [多重曝光]，按 **Fn**。
-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 2** 用 **▲▼◀▶** 改變設定。



合成模式	[平均]：平均曝光量並合成。 [加法]：疊加曝光量並合成。 [亮度]：與第一幅影像比較，僅替換明亮部份並合成。
保存臨時影像	指定是否保存合成前的各影像以及合成途中的影像。 合成途中的影像以 JPEG 格式保存。

- 3** 按 **MENU**。
- 返回至 [驅動] 畫面。
- 4** 按 **OK**。
- 返回至拍攝畫面。
- 5** 拍攝第一幅影像。

6 拍攝下一幅影像時，選擇 [進入下一拍攝]，按 **OK**。

要重新拍攝時，選擇 [重新拍攝]。



7 拍攝下一幅影像。

重複步驟 6 至 7。

要返回前一幅合成影像時，選擇 [重新拍攝]。

8 結束拍攝時選擇 [完成]。

保存合成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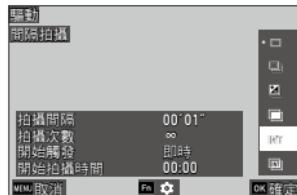
注意

- 多重曝光拍攝時無法更改以下功能。
 - 3 功能表的 [驅動模式]
 - 4 功能表的 [拍攝記憶體設定]、[檔案格式]、[長寬比]、[裁切]、[JPEG 解析度]
 - 5 功能表的 [影像控制]

以一定間隔自動拍攝（間隔拍攝）

- 1** 在 p. 74 的步驟 3 中選擇 [間隔拍攝]，按 **Fn**。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 2** 用 **▲▼◀▶** 改變設定。

當更改數值時，按 **OK** 確定。



拍攝間隔	在 [最短] 至 60 分鐘之間指定拍攝間隔。
拍攝次數	從 [∞]、[2] 至 [99] 之間指定拍攝的幅數。
開始觸發	指定立即拍攝第一幅影像還是在指定的時間拍攝。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指定時間。

- 3** 按 **MENU**。

返回至 [驅動] 畫面。

-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 5** 按 **SHUTTER**。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拍攝第一幅影像。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設定的時間開始拍攝。

中途結束拍攝時按 **OK**。

注意

- 根據拍攝的設定，到可拍攝下一幅影像的時間可能比間隔攝像設定的時間長。
- 時間間隔短時，第二幅以後的影像亦可能會以第一幅影像的曝光拍攝。
- 若更改曝光模式或關閉電源，將結束間隔拍攝。

備忘錄

- 每進行一次間隔拍攝，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
- 將  功能表的 [對焦] (p. 59) 設定為 [手動對焦]、[快拍]、[∞] 時，若進行完全按下快拍，則鎖定於第一幅的對焦位置。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市售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另售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K-AC166)。

拍攝星軌（間隔合成）

1 將照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然後進行試拍。

設定曝光和對焦模式，然後確認構圖。以此曝光設定進行合成。

2 在 p. 74 的步驟 3 中選擇 [間隔合成]，按 **Fn**。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3 用 **▲▼◀▶** 改變設定。

當更改數值時，按 **OK** 確定。



拍攝時間	在 [∞]、10 分鐘～24 小時之間指定拍攝的時間。
開始觸發	指定立即拍攝第一幅影像還是在指定的時間拍攝。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指定時間。
保存臨時影像	指定是否保存合成前的各影像以及合成途中的影像。 合成途中的影像以 JPEG 格式保存。

4 按 **MENU**。

返回至 [驅動] 畫面。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6 拍攝第一幅影像。

以最短的間隔進行連環拍攝。

要確認合成中的影像，半按 **SHUTTER**。

若完全按下 **SHUTTER**，將保存此時的合成影像，並從新影像繼續間隔合成。

中途結束拍攝時按 **OK**。

注意

- 曝光過程中若完全按下 **OK** 或 **SHUTTER**，則該影像無法合成。
- 若更改曝光模式或關閉電源，將結束間隔合成。
- 拍攝第二幅以後的影像時，自動對焦不會啓動。
- 以下功能固定為 [關閉]。
 - **5** 功能表 [去除雜點] 中的 [低速快門NR]
 - **6** 功能表 [Shake Reduction]

備忘錄

- 將 [保存臨時影像] 設定為保存後，每進行一次間隔合成，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
- 下列設定值將在拍攝第一幅影像時固定。
 - 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
 - ISO AUTO 時的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若在黑暗場所拍攝，使用另售的外接觀景窗（GV-1 或 GV-2）則非常方便。

自拍

在 [連環拍攝] 以外的驅動模式中，可同時使用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 或 [2 秒]。

在自拍的倒計時過程中，自拍燈閃爍，並會響起鳴音。



備忘錄

- 在 [間隔拍攝] 和 [間隔合成] 中，僅在拍攝第一幅影像時進行自拍。[開始觸發] 設定為 [指定時間] 時，自拍無效。
- 倒計時期間的自拍燈與鳴音可設定為關閉。（p. 135、p.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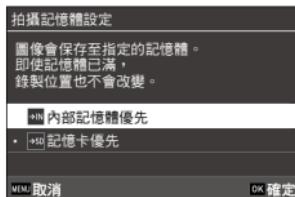
設定保存方式

設定資料保存位置

在 **■4 / ■14** 功能表 [拍攝記憶體設定] 中
設定影像／影片的保存位置。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內部記憶體優先	保存至內部記憶體。
記憶卡優先	已插入記憶卡時，將保存至記憶卡。若未插入記憶卡，保存至內部記憶體。

注意 -

- 拍攝記憶體即使變為無法保存的狀態（沒有剩餘空間、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異常等無法保存的狀態），也不切換至另一保存位置。

靜止影像的保存設定

可在 **■ 4** 功能表的 [影像保存設定] 中設定靜止影像的檔案格式。



檔案格式	[JPEG] [RAW]：記錄 RAW 影像（DNG 格式） [RAW + JPEG]：記錄 RAW 影像的同時記錄 JPEG 影像
長寬比	[3:2]、[4:3]、[1:1]、[16:9]
裁切	[關閉]、[35mm]、[50mm]
JPEG 解析度	[L]、[M]、[S]、[XS]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備忘錄

- [長寬比] 為 [4:3] 或 [1:1] 時，顯示屏左右會出現黑色條帶。[長寬比] 為 [16:9] 時，顯示屏上下會出現黑色條帶。
- 也可以在 **C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和 [Fn 按鈕設定] 中保存。（p. 125、p. 127）
- 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JPEG→RAW] 或 [JPEG→RAW+] 時，即可簡單地切換檔案格式。

拍攝 RAW 影像

- RAW 影像可以透過 **■ 3** 功能表的 [RAW 處理] 改變為 JPEG 格式。（p. 104）
 - 無論 [長寬比]、[裁切] 的設定如何，RAW 影像均以 26 M (6192×4128) 尺寸記錄。
 - 下列功能不會反映在 RAW 影像中。可以在用 **■ 3** 功能表的 [RAW 處理] 改變為 JPEG 格式時反映。
 - 影像控制
 - 陰影校正
- 設定為 [RAW+JPEG] 時，以上功能只能反映在 JPEG 影像中。



改變視角

- 將 [裁切] 設定為 [35mm] 或 [50mm] 時，相當於 35mm 片幅的視角由通常的 28mm 變為 35mm 或 50mm，畫面顯示也會改變。
- 設定了 [裁切] 時，[JPEG 解析度] 受限制。

裁切	JPEG 解析度
35mm	設定為 [L] 時：以 [M] 保存
50mm	設定為 [L] 或 [M] 時：以 [S] 保存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影片的保存設定

可在 ■4 功能表的 [影片保存設定] 中設定
影片的保存位置和檔案格式。



幀速率	[60p]、[30p]、[24p]
錄製聲音	[開啓]、[關閉]

設定自定義影像與校正

減少摩爾紋（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透過 **■3** 功能表的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可得到如低通濾光鏡那樣的減少摩爾紋效果。可以選擇 [強]、[弱] 或 [關閉]。



! 注意 -

- 高速快門速度時和閃光燈拍攝時，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效果。

使用紅色濾光鏡

在 **■3 / ■43** 功能表的 [紅色濾光鏡] 中，您可選擇是否始終使用增強對比度的濾光鏡。



開啓	始終使用紅色濾光鏡。會套用於拍攝畫面的實時顯示。
關閉	不使用紅色濾光鏡。

◆ 備忘錄 -

- 初始設定下，可透過 **Fn** 切換開啓／關閉。**Fn** 的功能，也可以在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中變更。（p. 127）

拍攝氛圍獨特的影像（影像控制）

使用不同飽和度和對比度拍攝影像。

更改色調等，拍攝有特色的影像。

Std 標準	灰階再現性優異，明暗平衡良好的基本黑白模式。
Sol 無顆粒感	輪廓分明、對比鮮明，呈現現代感的黑白模式。
Soft 柔和	柔化主體輪廓、對比適中柔和的黑白模式。 ■ 模式下無法選擇。
Hi 高對比度	透過鮮明的黑白對比，呈現強烈且印象深刻效果的黑白模式。
Gra 顆粒感	強調顆粒感，呈現如黑白印刷效果的黑白模式。 ■ 模式下無法選擇。
HDR HDR 色調	強調陰影，營造戲劇感的黑白模式。 ■ 模式下無法選擇。
1 2 3 自定義 1~3	可保存參數更改後的 3 種設定。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影像控制] 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影像。

不更改參數時，進入步驟 6。



3 按 **Fn**。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4 用 **▲▼◀▶** 改變設定。

可以設定的參數因選擇的影像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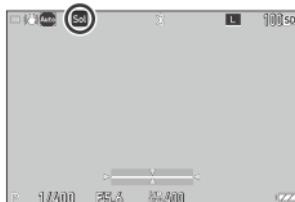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6 按 **OK**。

7 按 **MENU**。

在拍攝畫面顯示標誌。



注意

- [影像控制] 中的設定不適用於 RAW 影像。可以在 **■ 3 功能表**執行 [RAW 處理] 時進行設定。（p. 104）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C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和 [Fn 按鈕設定] 中保存。（p. 125、p. 127）
- 可透過 RICOH GR 系列專用應用程式“GR WORLD”對 [自定義 1]、[自定義 2] 重命名。（p. 115）

校正周邊光量

透過 5 / 5 功能表的 [周邊光量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周邊亮度降低。



校正灰階（動態範圍校正）

可使用 5 / 5 功能表的 [動態範圍校正]
擴展影像灰階，使影像的亮部和暗部清晰可見。



	可以選擇 [自動]、[開啟] 或 [關閉]。 模式下無法選擇 [開啟]。
	可以選擇 [自動]、[弱]、[中]、[強] 或 [關閉]。

注意 -

- [陰影校正] 設定為 [強] 時，影像中的雜點可能較為醒目。
- 若將感光度設為低於 ISO 320，則高亮校正不會啓動。

震動補償

自動補償震動時，設定以下功能。

初始設定中，兩者全部設為 [開啟]。

靜止影像模式	6 功能表 [Shake Reduction]
影片模式	6 功能表 [Movie SR]

備忘錄

- 若將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Shake Reduction]，則只需操作按鈕即可切換 [開啟] 與 [關閉]。（p. 127）
- [驅動模式] 設定了 [自拍] 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會自動設定為 [關閉]。若保持 [開啟] 不變，在 **6** 功能表將 [自動關閉 SR] 設定為 [不自動關閉]。

補正傾斜

補正電子水平儀偵測到的水平方向傾斜後拍攝。

可透過 **6** 功能表的 [自動水平補正]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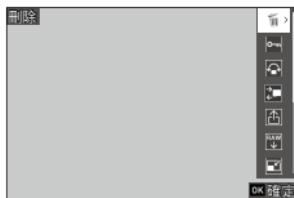
■ 選擇重播功能

可以在 ▶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設定與重播影像有關的功能。

在重播模式按 ▶ 或點選並按住顯示屏即出

現重播功能選擇畫面。在重播功能選擇畫面

可以設定 ▶ 2 / ▶ 3 功能表的功能。



■ 注意 -

- 顯示的影像不支援重播功能時，則無法執行該功能。

改變重播方式

顯示多幅影像

列表顯示多幅影像。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的 **-**。

顯示多幅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選擇框
/◎/◎	
上下撥動	翻頁
DISP	切換顯示 20 幅影像／顯示 48 幅影像
± / 雙指縮小	切換至拍攝日期顯示（資料夾顯示）
OK	（拍攝日期顯示）顯示拍攝日期的多幅影像 （資料夾顯示）顯示資料夾內的多幅影像
■	選擇 & 刪除 (p. 97)
■ / 點選並按住	顯示重播功能選擇畫面
長按 ■ (%)	切換重播記憶體

2 按 **OK** 或 **ADJ**。

也可點選影像選擇。

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備忘錄

- 按拍攝日期順序重播影像。可以在 **■ 1** 功能表將 [重播順序設定] 更改為 [檔案編號]。在此情況下，在步驟1後按 **■** 的一即變為資料夾顯示。
- 顯示多幅影像時若顯示 **■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可一次將功能指定至多幅影像。若在拍攝日期顯示／資料夾顯示時選擇功能，則以拍攝日期／資料夾為單位執行功能。若無法以拍攝日期／資料夾為單位執行，將出現錯誤訊息。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以 90° 為單位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對象影像。

在多幅影像顯示時，所選影像為處理對象。

2 在 **■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旋轉影像]，按 **▶**。

3 選擇所需的旋轉方向，然後按 **OK**。



備忘錄

- 重播模式下將按照相機的方向旋轉顯示影像。**■ 1** 功能表的 [自動旋轉影像] 設為 [關閉] 時，無論 [旋轉影像] 指定如何，都將按固定的方向顯示。

注意

- 記憶卡被保護時，或者以下的影像，無法更改旋轉方向。
 - 影片
 - 受保護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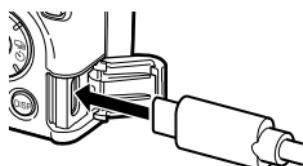
連接至 AV 設備

可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其他設備，在拍攝時顯示實時顯示影像以及重播影像。

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 (I-USB198) 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1 關閉 AV 設備與照相機。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 AV 設備上的視頻輸入端子。

詳情請參閱相關 AV 設備的說明書。

4 開啓照相機。

5 開啓 AV 設備。

注意

- 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顯示屏上沒有顯示。
- 影片的聲音從 AV 設備中輸出。請在 AV 設備上調整音量。
- 照相機無法為 AV 設備供電。請從 AV 設備供電。

備忘錄

- 本照相機的 USB 端子 (USB Type-C) 支援 DisplayPort™。

刪除影像

1 在 **►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刪除]，按 **►**。

2 選擇 [刪除 1 幅影像] 或 [刪除所有影像]。

選擇 [刪除 1 幅影像] 時，使用 **◀▶** 更改影像。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 JPEG] 拍攝的影像，可以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格式。

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 時，無法選擇檔案格式。

3 按 **OK**。

影像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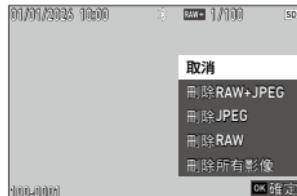
若還想刪除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2 至 3。

結束時選擇 [取消]。

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 時，進入下一步驟。

4 選擇 [執行]，按 **OK**。

所有影像被刪除。



刪除多幅影像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的 **-**。
顯示多幅影像。

2 按 **[■]**。

3 選擇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選擇框
/ ~ / ☺	
OK	選擇／取消所選影像
DISP	指定選擇範圍的起點與終點

4 按 **[Fn]**。
確認畫面出現。

5 選擇 [執行]，按 **OK**。
所選影像被刪除。

◆ 備忘錄-----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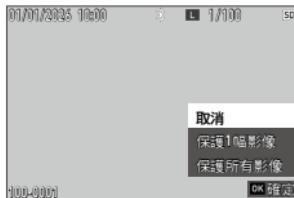
設定保護

可以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1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保護]，按 **▶**。

2 選擇 [保護 1 幅影像] 或 [保護所有影像]。

選擇 [保護 1 幅影像] 時，使用 **◀▶** 更改影像。



3 按 **OK**。

選擇了 [保護 1 幅影像] 時，為所選影像設定保護。

若還想保護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2 至 3。

結束時選擇 [取消]。

選擇了 [保護所有影像] 時，進入下一步驟。



4 選擇 [保護] 或 [解除保護]，按 **OK**。

為所有影像設定保護或解除保護。

◆ 備忘錄

- 要解除保護時，再次設定 [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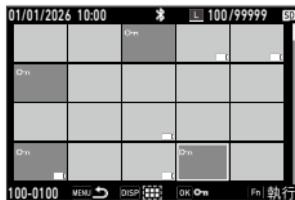
⚠ 注意

- 若在 **■1** 功能表執行 [格式化]，也將刪除受保護影像。

為多幅影像設定保護

-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 顯示多幅影像。
- 2** 在 **[■]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保護]，按 **[>]**。
- 3** 選擇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4** 按 **[Fn]**。
- 確認畫面出現。
- 5** 選擇 [執行]，按 **[OK]**。
- 為所選影像設定保護。

複製影像

在記憶卡和內部記憶體之間複製影像。

- 1** 插入記憶卡。
- 2** 長按 **□ (IN)**，選擇複製來源的重播記憶體。
- 3** 在 **■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複製影像]，按 **▶**。
- 4** 選擇 [複製 1 幅影像] 或 [複製所有影像]。
選擇 [複製 1 幅影像] 時，使用 **◀▶** 更改影像。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 JPEG] 拍攝的影像可以選擇要複製的檔案格式。
選擇了 [複製所有影像] 時，無法選擇檔案格式。
- 5** 按 **OK**。
選擇了 [複製 1 幅影像] 時，影像保存至複製目標。
若還想複製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4 至 5。
結束時選擇 [取消]。
選擇了 [複製所有影像] 時，進入下一步驟。
- 6** 選擇 [執行]，按 **OK**。
在複製目標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



注意

- 若複製目標的可用容量不足，將出現一條訊息指示可用容量不足。

複製多幅影像

- 長按 **□** (**%_{SD}**)，選擇複製來源的重播記憶體。
-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的 **-**。顯示多幅影像。
- 在 **■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複製影像]，按 **▶**。
- 選擇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選擇框
OK	選擇／取消所選影像
DISP	指定選擇範圍的起點與終點

- 按 **Fn**。
- 確認畫面出現。
- 選擇 [執行]，按 **OK**。
- 所選影像被保存至複製目標。

設定傳輸預約

選擇傳送至通訊終端的影像，設定傳輸預約。

在登錄了照相機的通訊終端上操作 RICOH GR 系列專用應用程式後，傳輸開始。

1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傳輸]，按 **▶**。

2 選擇 [傳輸 1 幅影像]。

使用 **◀▶** 更改影像。

若為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 JPEG] 拍攝的影像，選擇要傳輸的檔案格式。



3 按 **OK**。

影像的傳輸預約設定完成。

若還想傳輸預約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2 至 3。

結束時選擇 [取消]。



備忘錄

- 要取消傳輸預約時，再次設定 [傳輸預約]。
- 有關與通訊終端的連接，請參閱“使用通訊終端”（p. 115）。

為多幅影像設定傳輸預約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的 **-**。

顯示多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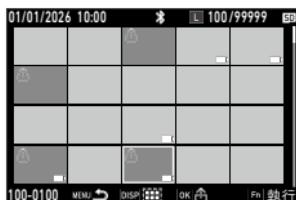
2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傳輸]，按 **▶**。

3 選擇 [傳輸預約] 或 [取消預約]，按 **OK**。

選擇了 [傳輸預約] 時，進入下一步驟。

選擇了 [取消預約] 時，取消傳輸預約，返回多幅影像顯示。

4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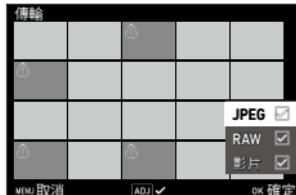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選擇框
OK	選擇／取消所選影像
DISP	指定選擇範圍的起點與終點

5 按 **Fn**。

傳輸的檔案格式選擇畫面出現。

6 使用 **ADJ** 切換開啓／關閉。



7 按 **OK**。

所選影像的傳輸預約設定完成。

處理與編輯影像

處理與編輯拍攝的影像，另存為新影像。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影像可以進行處理與編輯。（[RAW 處理] 僅限 RAW 影像）無法處理與編輯從影片保存的靜止影像。並且，反復處理或編輯影像將導致畫質降低。

處理 RAW 影像

將 RAW 影像（檔案副檔名：.DNG）轉換為 JPEG 格式（檔案副檔名：JPG）並作為新影像保存。可以保存影像控制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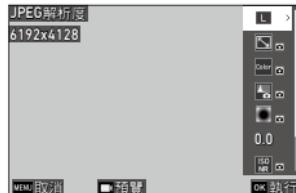
- 在重播模式下顯示 RAW 影像。
- 在 **■ 3**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RAW 處理]，按 **▶**。
[RAW 處理] 畫面出現。
- 使用 **▲▼** 選擇參數。

可進行以下設定。

- | | |
|------------|----------------|
| • JPEG 解析度 | • 周邊光量校正 |
| • 長寬比 | • 感光度 |
| • 色彩空間 | • 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
| • 影像控制 | • 陰影校正 |

最先選擇拍攝時的設定。

僅可選擇能更改的設定。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顯示預覽
	(顯示預覽時) 放大顯示

4 按 **▶**。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5 使用 **▲▼** 選擇設定。

選擇 [影像控制] 時，按 **Fn** 則出現詳細設定畫面。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7 當您完成所有設定時，按 **OK**。

8 選擇保存位置記憶體，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9 選擇 [繼續] 或 [結束]，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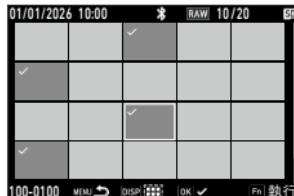
選擇了 [繼續] 時，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以相同設定處理多幅影像。

-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的 **-**。
顯示多幅影像。
- 2** 在 **[3]**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RAW 處理]，按 **[>]**。
搜索 RAW 影像。
- 3** 選擇影像。

4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選擇框
OK	選擇／取消所選影像
DISP	指定選擇範圍的起點與終點

- 4** 按 **[Fn]**。
參數選擇畫面出現。
- 5** 選擇參數和設定。
- 6** 當您完成所有設定時，按下 **OK**。
- 7** 選擇保存位置記憶體，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更改影像尺寸

縮小尺寸（更改尺寸）

縮小 JPEG 影像尺寸並將其保存。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對象影像。

在多幅影像顯示時，所選影像為處理對象。

2 在 **■ 3**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更改尺寸]，按 **▶**。

[更改尺寸] 畫面出現。

3 選擇尺寸。

可以選擇比拍攝時的 [JPEG 解析度] 更小的尺寸。



4 按 **OK**。

5 選擇保存位置記憶體，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剪裁

您可修剪 JPEG 影像的一部份並將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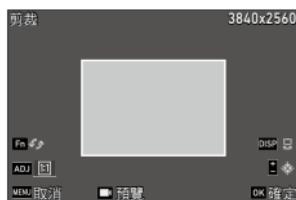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對象影像。

在多幅影像顯示時，所選影像為處理對象。

2 在 **■ 3**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剪裁]，按 **▶**。

[剪裁] 畫面出現。

3 使用剪裁框指定剪裁區域的位置。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剪裁框
/ ~ / ~	
ADJ	改變剪裁框的長寬比（3:2、4:3、1:1、16:9）
DISP	將 ~ 操作切換至改變剪裁框的大小／旋轉影像
+	改變剪裁框的大小或將剪裁框旋轉 0.1°
Fn	將剪裁框旋轉 90°
■	顯示預覽
~ / +	（顯示預覽時）放大顯示

4 按 **OK**。

5 選擇保存位置記憶體，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等級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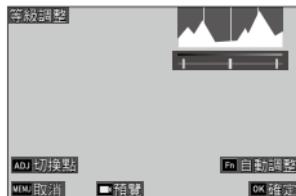
指定 JPEG 影像的高亮、中間色調和陰影資訊，修正亮度和對比度。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對象影像。

在多幅影像顯示時，所選影像為處理對象。

2 在 **■ 3**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等級調整]，按 **▶**。[等級調整] 畫面出現。

3 調整值。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ADJ	切換調整點
◀▶ / ☰	調整值
Fn	自動調整
■	顯示預覽
⌚ / ■	(顯示預覽時) 放大顯示

4 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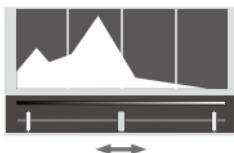
5 選擇保存位置記憶體，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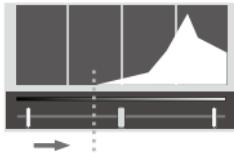


調整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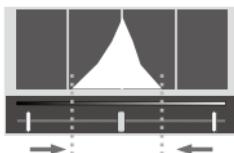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可調整整體亮度。移至左側提高整體亮度，移至右側降低整體亮度。



- 若影像曝光過度，將左側的點向右側移動，直至與直方圖中的山峰邊緣對齊。若圖像曝光不足，將右側的點向左側移動。



- 直方圖的山峰集中在中央、對比度較低時，移動左右兩側的點，直至與直方圖中山峰相應的邊緣對齊。



調整畫質

調整 JPEG 影像的畫質。

-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對象影像。
在多幅影像顯示時，所選影像為處理對象。
- 2** 在 **■ 3**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基本加工]，按 **▶**。
[基本加工] 畫面出現。
- 3** 調整值。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選擇 [亮度]、[色調]、[對比度]、[銳度]
◀▶	設定值 (±4)
■	顯示預覽
∞ / ±	(顯示預覽時) 放大顯示

- 4** 按 **OK**。
- 5** 選擇保存位置記憶體，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編輯影片

剪裁或分割影片後另存。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對象影片。

在多幅影像顯示時，所選影片為處理對象。

2 在 **► 3**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影片編輯]，按 **►**。
[影片編輯] 畫面出現。

3 選擇 [剪裁] 或 [分割]，按 **OK**。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剪裁	指定起點與終點，以該範圍剪裁並另存
分割	指定分割點，將其分割為前後兩個影片並另存

4 指定點。

與重播影片時一樣，可以重播並暫停等。

(p. 58)



此外還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ADJ	[剪裁]：切換起點／終點
⌚	[剪裁]：移動起點／終點 [分割]：移動分割點
Fn	[剪裁]：將起點／終點移動到重播位置 [分割]：將分割點移動到重播位置
▣	(停止時) 顯示預覽

5 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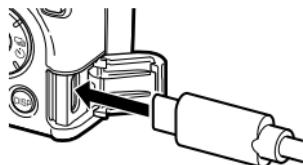
6 選擇保存位置記憶體，按 **OK**。
一個新影片被另存。

在電腦上使用

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I-USB198）與電腦連接後，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中。

1 關閉照相機。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5

共用影像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Type-C 連接埠。

照相機電源開啓，進入重播模式。

照相機被電腦辨識為裝置。

照相機中插入記憶卡時，顯示記憶卡中的檔案；未插入記憶卡時，顯示內部記憶體中的檔案。長按 (%_o) 可切換重播記憶體。

4 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中。

傳輸影像期間狀態指示燈閃爍。

5 保存結束後，解除照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6 取下 USB 接線。

注意

- 傳輸影像期間請勿斷開 USB 接線。
- 若電池電量較低，電腦辨識照相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 USB 連接時無法使用無線通訊。



備忘錄

- 本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被辨識為代號“RICOH GR IV Monochrome”的裝置。
- 有關與本照相機連接需要滿足的系統條件，請參閱“工作環境”（p. 162）。
- 若在 6 功能表 [USB 設定] 中選擇 [授權顯示]，可確認軟體授權資訊。

使用通訊終端

將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Bluetooth® 連接後，可利用 RICOH GR 系列專用應用程式“GR WORLD”使用以下功能。

5

共
用
影
像

遙控拍攝	可以操作通訊終端進行拍攝。
影像查看	可以在通訊終端上顯示保存在照相機上的影像，並匯入影像。
同步時間	與通訊終端的日期設定進行同步，修改照相機的日期時間。
電源操作	透過通訊終端的操作開啓／關閉照相機電源。
韌體升級	下載照相機的韌體並升級照相機。
照相機重命名	更改照相機名稱（初始設定：MY GR IV Monochrome）。

GR WORLD 支援 iOS 與 Android™。iOS 用戶請從 App Store，Android™ 用戶請從 Google Play™ 下載。有關支援 OS 的詳情，請參閱下載網站。



備忘錄

- GR WORLD 的下載和詳情請參閱下述網址。
[https://www.ricoh-imaging.com/gr-world/
download/](https://www.ricoh-imaging.com/gr-world/download/)
- 透過Bluetooth®與通訊終端連接時，依據應用程式的要
求開啓／關閉無線區域網路。
- 使用通訊終端時，請參閱所用設備的使用手冊與 GR WORLD 的網頁。
- 應用程式畫面依使用的照相機、通訊終端的 OS、應用程式的版本而
異。為提高性能，規格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注意

- 在以下情況下，無線區域網路不開啓。
 - ■ 模式
 - USB 連接中
 - 6 功能表 [無線通訊設定] 被設為 [關閉] 時
 - 6 功能表 [飛航模式] 被設為 [開啟] 時

與通訊終端連接

將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Bluetooth® 連接。預先將 RICOH GR 系列專
用應用程式“GR WORLD”安裝至通訊終端。

- 1** 開啓通訊終端的 Bluetooth® 設定。
- 2** 在通訊終端啓動 GR WORLD。
- 3** 在應用程式的主畫面上點選 [註冊新相機]。
- 4** 選擇 [GR IV Monochrome]，然後點選 [這是第一次]。

5 在 $\mathbf{\nabla} 6$ 功能表 [無線通訊設定]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無線通訊設定] 畫面出現。

6 選擇 [動作模式]，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



7 選擇 [開啟]，然後按 **OK**。

8 選擇 [配對]，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

9 選擇 [執行配對]，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



10 在應用程式上點選 [搜尋相機]。

顯示照相機的 [裝置名稱]。

11 點選照相機的 [裝置名稱]。

照相機與應用程式上出現 [驗證碼]。

12 確認顯示的驗證碼是否匹配，然後點選應用程式中的 [配對] 或 [OK]。

13 在照相機按 **OK**。

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進行配對，然後配對完成畫面出現。

與通訊終端透過 Bluetooth® 連接後，變為連接狀態的圖示。



注意

- 以下情況時無法配對。
 - USB 連接中
 - 6 功能表 [無線通訊設定] 被設為 [關閉] 時
 - 6 功能表 [飛航模式] 被設為 [開啟] 時
- 使用無線連接時，請遵守有關的所有當地法律。
- 在無法使用無線通訊功能的場所（例如在飛機上），請在 6 功能表將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開啟]。

備忘錄

- 已拍攝的影像透過 2 功能表 [傳輸] 設定傳輸預約後，傳輸至通訊終端。（p. 102）也可以自動設定傳輸預約至已拍攝的影像。（p. 119）在應用程式上點選 [匯入影像]，在無線區域網路連線後即開始傳輸。
- 在步驟 6 的畫面選擇 [已配對裝置]，顯示配對成功通訊終端的名稱。在此畫面按 Fn 可刪除配對。最多可以與 6 個通訊終端配對。
- 在步驟 3 的畫面選擇 [通訊資訊]，顯示照相機的 [裝置名稱]。
- 可使用 RICOH GR 系列專用應用程式變更頻段。

無線區域網路

- 使用無線網路功能時，請留意當地的法律及規範。
- 可用的頻段依國家而有所不同。
- 依國家的不同，5GHz 頻段的戶外使用可能受到限制。
- 本產品在無線 LAN AP 模式的 2.4GHz 頻段使用 1ch 到 11ch 頻道。
- 本產品在無線 LAN AP 模式的 5.2GHz 頻段僅使用 36ch 到 48ch(W52) 頻道。
- 本產品在無線 LAN CL 模式使用的頻道為 2.4GHz 頻段的 1ch 到 11ch、5.2GHz 頻段的 36ch 到 8ch(W52)、149ch 到 165ch(W58)。

設定聯動功能

選擇與通訊終端聯動的功能。

- 在 **2** 功能表中選擇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然後按 **▶**。
[智慧型手機聯動] 畫面出現。

- 選擇要聯動的功能，然後按 **▶**。



可設定以下功能。

保存位置資訊	在影像中保存通訊終端的位置資訊。
自動影像傳輸	自動將拍攝後的影像設為傳輸等候狀態。選擇要傳輸的檔案格式。
自動更改尺寸	若設定為 [開啟]，會將傳輸影像的 [JPEG 解析度] 變更尺寸為 [XS] 後傳輸。
電源關閉時傳輸影像	設定若在傳輸影像期間關閉照相機電源後是否繼續傳輸。

- 選擇 [開啟]，然後按 **OK**。

重複步驟 2 至 3。

- 按兩次 **MENU**。

■ 保存常用的設定

可將拍攝設定保存至模式轉盤 **U1/U2/U3** 後使用。

方法有保存目前設定，以及將設定保存至設定盒後再調出以保存。

可保存以下功能。

- 曝光模式
- 曝光補償
- **◀/C** 功能表的設定（部份設定除外）

保存目前設定

將目前設定保存到模式轉盤。

1 設定要保存的曝光模式與所有功能。

2 在 **C1** 功能表中選擇 [指定 USER 模式轉盤]，然後按 **▶**。

[指定 USER 模式轉盤] 畫面出現。



3 選擇 [USER1]～[USER3]，按 **OK**。



4 選擇是否輸入保存名稱，按 **OK**。

選擇 [輸入] 時，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選擇 [取消] 時，進入步驟 7。

5 輸入設定的名稱。

最多可輸入 32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 ↴	上下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	左右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OK / ADJ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也可以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

6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然後按 **OK**。

保存的確認畫面出現。

7 確認內容，按 **OK**。

返回至 **C1** 功能表。

◆ 備忘錄

- 若不輸入名稱，則顯示保存時的日期時間。
- 更改 USER 模式的名稱時，在 **C1** 功能表中選擇 [重新命名 USER 模式]。
- 刪除 USER 模式的設定時，在 **C1** 功能表中選擇 [清除 USER 模式指定]。

利用設定盒

將設定保存至設定盒

可以在“BOX”中保存6種設定。

1 設定要保存的曝光模式與所有功能。

2 在**C1**功能表中選擇[保存USER模式BOX]，按▶。
[保存USER模式BOX]畫面出現。

3 選擇[BOX1]～[BOX6]，按**OK**。



4 選擇是否輸入BOX的名稱，按**OK**。

選擇了[輸入]時，參閱“保存目前設定”(p. 120)的步驟5～6輸入。

選擇了[取消]時，進入下一步驟。

5 按**OK**。

返回至**C1**功能表。

將設定指定到模式轉盤

將 BOX 的設定指定到模式轉盤。

1 在 **C1** 功能表中選擇 [載入 USER 模式 BOX]，然後按 **▶**。
[載入 USER 模式 BOX] 畫面出現。

2 選擇 [BOX1]～[BOX6]，按 **OK**。

3 選擇保存設定的模式轉盤 **USER1**（**U1**）／**USER2**（**U2**）／**USER3**（**U3**）。



4 按 **OK**。

BOX 的設定值指定到模式轉盤。

1 在拍攝模式下，將模式轉盤設在 U1/U2/U3 位置。

在拍攝畫面顯示 USER 模式的導標。



2 根據需要改變設定。

透過 功能表中的 [曝光模式切換] 變更曝光模式。



備忘錄

- 在步驟 2 中改變的設定不會保存在照相機中。若切換模式轉盤，設定返回至原來保存的設定。要改變設定，請重新執行 [保存 USER 模式 BOX]。
- 若更改指定到模式轉盤的 BOX 的設定，模式轉盤的設定也將改變。

自定義按鈕

改變曝光模式的轉盤操作

保存各曝光模式下操作 $\wedge/\vee/\pm$ 時改變的曝光設定。

1 在 **C2** 功能表中選擇 [曝光設定]，按 **▶**。

[曝光設定] 畫面中出現目前 $\wedge/\vee/\pm$ 的功能。

2 選擇要改變的設定曝光模式，按 **▶**。



3 選擇操作 $\wedge/\vee/\pm$ 時改變的設定。

4 按 **OK**。

設定改變，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將功能保存至 ADJ 模式

更改按下 **ADJ** (\vee) 即可簡單利用功能的“ADJ 模式”的設定。

可保存以下拍攝功能中的 5 種功能。([] 為初始設定)

- 關閉
- 對焦設定 [設定 2]
- 對焦限制器
- 快拍對焦距離
- 檔案格式 [設定 4]
- 長寬比 [設定 5]
- 裁切
- JPEG 解析度
- 測光方式 [設定 3]
- 感光度設定
- 閃光燈模式
- 閃光量
- 驅動
- 自拍
- 影像控制 [設定 1]
- M 模式單鍵 AE
- 觸摸 AF
- 室外顯示設定
- 幀速率

1 在 **C2** 功能表中選擇 [ADJ 模式設定]，按 **▶**。

[ADJ 模式設定] 畫面出現。

2 選擇 [設定 1]～[設定 5]，然後按 **▶**。



3 選擇要保存的功能，按 **OK**。

設定改變，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注意

- 在 [ADJ 模式設定] 變更的設定僅在 **REC** 模式時有效。**PLAY** 模式時已保存 [影像控制]、[對焦]、[測光方式]、[幀速率]、[室外顯示設定]，無法改變。

備忘錄

- 關於 ADJ 模式的使用方法，請參閱“使用 ADJ 模式” (p. 22)。

改變 Fn 按鈕的功能

更改按 **Fn** 與 **▼/◀/▶/□** 時的功能。

可以將以下的拍攝功能保存到各按鈕。（[] 為初始設定）

- 關閉
- 對焦
- 切換手動對焦
- 切換快拍
- 切換追蹤 AF
- 啓動 AF *1 *2
- 啓動 AF + AE 鎖定 *1 *2
- AE 鎖定 *1 *2
- 臉部/眼部偵測
- 對焦限制器
- 快拍對焦距離
- 切換錄製記憶體
[長按影片按鈕]
- 檔案格式
- JPEG→RAW
- JPEG→RAW+
- 長寬比
- 裁切
- JPEG 解析度
- 幀速率
-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影片按鈕]
- 測光方式
- 感光度設定 [感光度按鈕]
- 閃光燈模式
- 閃光量
- 驅動模式 [驅動按鈕]
- 驅動
- 連環拍攝
- 自拍
- 紅色濾光鏡 [Fn 按鈕]
- 影像控制 [影像控制按鈕]
- Shake Reduction
- M 模式單鍵 AE *1 *2
- 四方位控制器動作切換
- 觸摸 AF
- 室外顯示設定
- 啓用睡眠模式
- 飛航模式 *3
- 預覽 *3

*1 可設定按下按鈕時的動作。

*2 無法保存到 [影片按鈕]、[長按影片按鈕]。

*3 僅可保存到 [長按影片按鈕]。

1 在 **C2** 功能表中選擇 [Fn 按鈕設定]，按 **►**。

[Fn 按鈕設定] 畫面出現。

2 選擇要改變的按鈕，然後按 **►**。



3 選擇要保存的功能，按 **OK**。

設定改變，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4 指定需要詳細設定的功能時，按 **Fn**。

5 設定操作按鈕時的動作。



指定以下功能時可設定。

啓動 AF	從 [與快門按鈕相同]、[自動區域 AF]、[範圍選擇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 選擇 [對焦設定] 中按下按鈕時的動作。
AE 鎖定	設定 [保持 AE 鎖定]。[開啟] 時，每次按下按鈕可以開啓／關閉 AE 鎖定。[關閉] 時，僅在按住按鈕時進行 AE 鎖定。（p. 52）
M 模式單鍵 AE	可以在 [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中選擇 M 模式時按下按鈕調整為正確曝光的模式。（p. 54）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注意

- 無法指定 [啓動 AF]、[啓動 AF + AE 鎖定]、[AE 鎖定]、[M 模式單鍵 AE]。

備忘錄

- 開啓電源時與轉動模式轉盤時，顯示按鈕現在的功能。在 **2** 功能表將 [導標說明] 設定為 [關閉]，則不顯示。

設定快門釋放按鈕的動作

可以在 **C2** 功能表中設定按 **SHUTTER** 時的動作。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在 [啓動 AF + AE 鎖定]、[AE 鎖定] 和 [啓動 AF] 中設定在半按 SHUTTER 時的動作。
快門釋放按鈕確定	設定 ADJ 模式下等在拍攝畫面中設定了功能時，半按 SHUTTER 是否結束設定。即使透過 Fn 啓動 AF，此設定也適用。 [開啟]：半按 SHUTTER 結束設定 [關閉]：解除半按 SHUTTER 後，返回至設定畫面

選擇保存在照相機上的設定

在本照相機上設定的大部分功能和設定值即使在電源關閉後也將保存。以下功能可選擇關閉電源時保存設定（開啓）或返回初始設定（關閉）。

- 感光度設定
- 曝光補償
- 程式自動曝光
- 對焦
- 微距模式
- 對焦限制器
- 對焦輔助
- 測光方式
- 閃光燈模式
- 閃光量
-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 驅動
- 自拍
-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 紅色濾光鏡
- 長寬比
- 裁切
- 影像控制
- ADJ 模式設定
-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 要重播的影像
- 室外顯示設定

可透過 **C2** 功能表中的 [記憶] 設定。
使用 **ADJ** 切換開啓／關閉。



備忘錄

- 若執行 **11** 功能表中的 [重設]，記憶的設定也返回初始設定。

設定拍攝時／重播時的顯示資訊

設定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下按 **DISP** 切換顯示時顯示的資訊。

- 1 在 **C3** 功能表中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或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按 **▶**。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畫面或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畫面出現。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時進入步驟 3。

- 2 用 **◀▶** 選擇 [畫面顯示]，用 **ADJ** 開啓／關閉各顯示模式。

可以設定 [標準資訊顯示]、[簡單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顯示屏關閉] 的顯示模式。

沒有核取記號的顯示模式在拍攝模式下即使按 **DISP** 也不會顯示。必須設定 1 個以上開啓。

- 3 用 **▲▼◀▶** 選擇顯示項目，用 **ADJ** 切換開啓／關閉。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直方圖	顯示直方圖。
格線	顯示格線。
白點警告	預計拍攝時會出現白點的部份以紅色閃爍。
電子水平儀	顯示確認照相機傾斜的指示器。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直方圖	顯示影像的直方圖。
格線	顯示格線。
白點警告	出現白點的部份以紅色閃爍顯示。

4 按 **OK**。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

拍攝後隨即顯示影像的 [即時重看] 的顯示內容可以透過 **C3** 功能表的 [即時重看] 進行設定。



顯示時間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設定為 [保持] 時，則顯示影像直至下次執行半按 SHUTTER 等操作。
放大顯示	即時重看時可以透過向右轉動 ADJ. / + 進行放大顯示。
刪除	即時重看時可以透過 ■ 刪除影像。

在即時重看或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快速放大時最初的倍率可以透過 **C3** 功能表的 [快速放大] 進行設定。從 [x4]、[x8]、[x16]、[100%] 中選擇。

設定實時顯示的顯示

實時顯示的顯示可以在 **C 3** 功能表進行以下設定。

3 顯示自定義	
即時重看	0.5秒
快速放大	100%
放大自動對焦點	開啟
格線種類	[■■■] <input type="button" value="..."/>
C 電子水平儀類型	[Level] <input type="button" value="..."/>
電子水平儀的設計	Type1
屏閃減輕	50Hz

格線種類	從 [9 網格] 與 [16 網格] 中選擇顯示格線時的種類。
電子水平儀類型	選擇僅顯示水平方向的水平儀或同時顯示前後方向的水平儀。
電子水平儀的設計	[Type1]：在畫面下方顯示指示條。 [Type2]：在畫面下方顯示刻度。 [Type3]：在畫面中央顯示指示條。
屏閃減輕	設定電源頻率，抑制實時顯示的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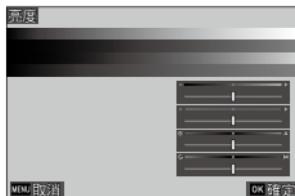
6

改變設定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等級與色彩

顯示屏設定

在 **A 3** 功能表的 [顯示屏設定] 可以設定 [亮度]、[飽和度]、[顏色調整(藍色/琥珀色)] 與 [顏色調整(綠色/洋紅色)]。



室外顯示設定

在室外等黑暗或明亮之處拍攝時，如果不易看清顯示屏上的顯示，可透過 3 功能表中的 [室外顯示設定] 調節亮度。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中保存。 (p. 125)

設定指示燈

可以在 4 功能表設定指示燈的點亮。



電源按鈕指示燈	設定電源開啓時是否點亮電源按鈕指示燈。
倒計時	設定使用 [驅動模式] 的 [自拍] 進行拍攝時自拍燈的閃爍。

設定鳴音

可以在  5 功能表設定鳴音。



鳴音	[全部]：響起快門音、對焦準確音、倒計時的定時音、開啓／關閉無線區域網路的聲音。 [僅快門音]：僅響起快門音。
音量	設定鳴音的音量。設定為 [0] 時，不會響起鳴音。

節電設定

自動關閉照相機

在一定時間內未操作照相機時，電源自動關閉。可以在  7 功能表的 [自動關閉電源] 中設定 [1 分鐘]、[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30 分鐘] 與 [關閉]。

恢復時，按下電源按鈕或 。



備忘錄

-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關閉電源] 不起作用。
 - 錄製／重播影片過程中
 - 以 [驅動模式] 的 [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進行拍攝時
 - 正在處理過程中
 - 傳輸影像過程中
 - 與電腦連接時
 - 與 GR WORLD 連接時

降低顯示屏的亮度

不操作照相機時，降低顯示屏的亮度。可以在  7 功能表進行以下設定。



睡眠模式	在一定時間內不操作照相機時，顯示屏熄滅。睡眠模式時，狀態指示燈亮起。 可以設定 [3 秒]、[10 秒]、[30 秒]、[1 分鐘]、[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30 分鐘] 與 [關閉]。
顯示屏節電	照相機約 5 秒鐘無動作時，降低顯示屏的亮度。 可以設定 [開啟] 或 [關閉]。

6

若操作照相機，則返回至原來的亮度。

改變設定

備忘錄

- 在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p. 127) 中保存 [啓用睡眠模式] 後，按下按鈕時立即進入睡眠模式。
- 在以下情況下，[睡眠模式] 不起作用。
 - 以 [驅動模式] 的 [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進行拍攝時
 - 錄製／重播影片過程中
 - 與 AV 設備連接時
 - 與 GR WORLD 連接時
-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屏節電] 不起作用。
 - 以 [驅動模式] 的 [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進行拍攝時
 - 即時重看時
 - 重播模式下
 - 與 AV 設備連接時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資料夾／檔案設定

檔案名稱與資料夾名稱在初始設定下，自動命名為以下名稱。

檔案名稱	R0000001.JPG～R0999999.JPG
資料夾名稱	100～999

檔案名稱的號碼若超過 R0**9999，則建立下一個資料夾，檔案編號為 R0**0001。資料夾的編號為 999 時，若檔案編號超過 R0**9999，則該記憶卡將無法繼續記錄資料。

檔案名稱與資料夾名稱的命名方法可改變。

建立新資料夾

若在  1 功能表中選擇 [建立新資料夾]，下次保存影像時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注意

- 無法連續建立多個資料夾。

備忘錄

- 以 [驅動模式] 的 [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進行拍攝時，自動建立新資料夾。

資料夾名稱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後，自動建立資料夾並保存影像。資料夾名稱帶有 100 至 999 的順序號碼與 5 個字符的字符串。

資料夾名稱中的字符串可改變。

- 1** 在 1 功能表中選擇 [資料夾名稱]，然後按 。

[資料夾名稱] 畫面出現。

- 2** 在 [資料夾名稱] 中選擇 [日期] 或 [任意]。



日期	拍攝日期的月與日以四位數字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月與日依據 10 功能表 [日期設定] 中設定的日期格式顯示。 例如) 101_0125…拍攝於 1 月 25 日
任意	任意 5 個字符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初始設定：RICOH) 例如) 101 RICOH

若選擇 [日期]，或不改變字符串，進入步驟 6。

- 3** 按 選擇 [輸入文字]，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4 輸入資料夾名稱。

最多可輸入 5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

文字輸入游標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 ↙ ↘	上下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	左右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OK / [ADJ]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也可以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

5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然後按 **OK**。

保存的確認畫面出現。

6 確認內容，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備忘錄

- 若改變資料夾名稱，將在下一次拍攝時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注意

- 資料夾編號最大為 999。已建立 999 號資料夾時，若改變資料夾名稱或建立新資料夾，將無法進行拍攝。此外，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時，亦將無法進行拍攝。

檔案名稱

靜止影像的檔案名稱開頭將依據 **[4 功能表 [色彩空間]]** (p. 85) 的設定帶有以下字符串。

色彩空間	檔案名稱
sRGB	R0*****.JPG
AdobeRGB	_R*****.JPG

可將開頭的 2 個字符 “R0” 改為所需的字符串。

1 在 **1 功能表中選擇 [檔案名稱]**，然後按 **▶**。

[檔案名稱] 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使用 **▲▼** 指定字符串。

可以指定大寫英文字母與數字、 “_”。



6

改變設定

3 按 **OK**。

備忘錄

- [色彩空間] 設為 [AdobeRGB] 時，檔案名稱開頭為 “_”，指定的字符串中開頭 1 個字符作為檔案名稱。

連續編號

可透過 **2** 功能表的 [連續編號] 設定建立新資料夾或更換記憶卡時是否繼續資料夾編號與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切換資料夾時	更換記憶卡時	
	檔案編號	資料夾編號	檔案編號
資料夾 & 檔案	繼續	繼續	繼續
檔案	繼續	重設	繼續
關閉	重設	重設	重設

重設連續編號

若在 **2** 功能表執行 [重設連續編號]，則在下一次拍攝時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檔案編號從 0001 開始。



備忘錄

- 若檔案編號達到 9999，將建立新資料夾並重設檔案編號。
- 照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內部記憶體中的檔案編號將被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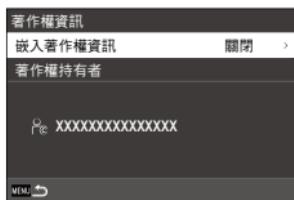
設定著作權資訊

設定保存至影像 Exif 資料的著作權持有者等資訊。

1 在 **2** 功能表中選擇 [著作權資訊]，然後按 **▶**。

[著作權資訊] 畫面出現。

2 為 [嵌入著作權資訊] 選擇 [開啓] 或
[關閉]，按 **OK**。



3 在 [著作權持有者] 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6

改變設定

4 輸入著作權持有者。

最多可輸入 32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 ↻	上下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左右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OK / ADJ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也可以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

5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然後按 **OK**。

保存的確認畫面出現。

6 確認內容，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備忘錄**

- Exif 資訊可以在重播模式的 [詳細資訊顯示] (p. 19) 進行確認。

■ 安裝另售的部件

轉換鏡頭／轉接頭

使用廣角轉換鏡頭（GW-4）／鏡頭轉接頭（GA-3）時，拆下環形罩。關於另售部件的操作，請參閱產品附帶的使用手冊。

拆下環形罩

在照相機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將環形罩逆時針旋轉即可拆下。請注意不要觸碰轉換器銷（①）。拆下轉接頭時也請逆時針旋轉。



安裝環形罩

在照相機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將照相機機身的標記②與環形罩上的標記③對準，順時針旋轉，直至聽到嘎嗒一聲，完全安裝到位。

注意

- 鏡頭轉接頭請務必使用 GA-3。若使用其他鏡頭轉接頭，將無法獲得產品正常的光學性能。

解決故障的方法

電源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照相機無法開啓	未插入電池	為電池充電並正確插入。	p. 40
	電池電量已用完		
	電池的方向錯誤		
	電池不相容	僅使用專用電池 (DB-120)。	—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未正確連接	請確保正確連接。	—
在使用中照相機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 啓動，以節省電量	請重新開啓照相機。	p. 42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40
無法關閉照相機電源	照相機故障。	請先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	p. 38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時，顯示電量不足指示或照相機關閉	電池不相容	僅使用專用電池 (DB-120)。	—
無法為電池充電	電池故障	請更換新電池。	—
	電池已過熱	請將電池冷卻至常溫。	—
電池耗電過快	周圍溫度極高或極低。	—	—

拍攝

7

附錄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按下 SHUTTER 也無法拍攝照片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40
	照相機已關閉或未處於拍攝模式	請開啓照相機，或按下 SHUTTER 進入拍攝模式。	p. 42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執行 2 功能表中的 [格式化]。	p. 44
	記憶卡沒有剩餘空間	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p. 96
	記憶卡已達到工作壽命期限	請插入新的記憶卡。	—
拍攝後無法檢視影像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影像顯示時間過短	在 C3 功能表的 [即時重看] 變更 [顯示時間]。	p. 133
	顯示屏中無顯示	請在 2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134
顯示屏中無顯示	顯示屏關閉	請按下 DISP 開啓顯示屏。	p. 18
	連接了 AV 設備	請斷開接線。	p. 95
	鏡頭髒污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乾淨。	—
	主體不在畫面中央	請鎖定對焦拍攝。	—
主體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未準確對焦	自動對焦不適用於主體	請鎖定對焦或使用 [手動對焦] 拍攝。	p. 63
	主體距離太近	使用微距模式拍攝，或者離開主體一定距離拍攝照片。	p. 64
	按 SHUTTER 時晃動了照相機	握持照相機時請將手肘靠住您的身體，或使用三腳架。	—
照片模糊	在黑暗場所拍攝時快門速度變慢，容易造成模糊	請使用閃光燈，或提高 [感光度設定]。	p. 69 p. 68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閃光燈不閃光	選擇的功能阻止了閃光燈操作	請確認設定及模式。	—
閃光燈無法照亮 主體	主體較暗	請調節閃光燈強度。	p. 70
	閃燈量不正確		
照片過亮	閃燈量不正確	請調節閃光燈強度，或離開主體一定距離拍攝照片。 或者，請使用其他光源拍攝。	p. 70
	顯示屏的亮度不正確	請在 C3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134
照片過暗	顯示屏的亮度不正確	請在 C3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134
	曝光補償設為負	改變曝光補償。	p. 51
對焦過程中，顯示屏的亮度發生變化	與自動對焦所用光線不同或周圍光線較暗	並非故障。	—
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電子水平儀被隱藏	請確認 C3 功能表的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p. 132
電子水平儀顯示照相機處於水平狀態，但照片傾斜	拍攝照片時照相機在移動	請勿在移動的物體上拍攝照片。	—
	主體處於傾斜狀態	請確認主體。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未顯示日期等照片資訊	畫面顯示設定為 [無資訊顯示]	按 DISP 切換顯示。	p. 18
影像出現臟點	感應器變髒或沾上灰塵	執行 9 功能表中的 [除掉灰塵]。 可設為每次開啓及關閉電源時都除掉灰塵。	—
拍攝影像中可能有像素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	感應器中有不良像素	執行 9 功能表中的 [像素映射]。 因映射並校正的處理時間約為 30 秒，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AV 設備無顯示	未正確連接接線	請依照正確的步驟進行連接。	p. 95
	AV 設備的輸入切換不正確	請確認 AV 設備的設定。	—
記憶卡無法重播 不顯示重播畫面	記憶卡未在本照相機中格式化	插入在本照相機的 1 功能表執行了 [格式化] 的記憶卡。	p. 44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記憶卡故障	如果其他記憶卡可重播，則照相機正常。請勿使用有故障的記憶卡。	—
顯示屏關閉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40
	[自動關閉電源] 啓動，以節省電量	請重新開啓照相機。	p. 42
無法刪除檔案	已設定 [保護]	用 2 功能表 [保護] 解除影像保護。	p. 98

其他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記憶卡無法插入	插入方向錯誤	請以正確方向插入。	p. 38
照相機控制無效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40
	照相機故障。	請重新開啓照相機。 請先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 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時請重新連接。	p. 42 p. 38
日期不正確	照相機時鐘未正確設定	請在  10 功能表重新設定。	p. 43
日期被重設	電池已取出	若電池取出後經過約五天以上，日期設定將丢失。 請在  10 功能表重新設定。	p. 43

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	說明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滿，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p. 96）
內部記憶體已滿	內部記憶體已滿，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p. 96）
沒有影像	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上沒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照相機內沒有插入記憶卡	照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有問題，無法拍攝影像或進行重播。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內部記憶體異常。	內部記憶體發生錯誤。將內部記憶體格式化。（p. 44）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其他機器上使用過，而且與本照相機不相容。使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後再使用。（p. 44）
此卡不能使用	插入了本照相機不支援的記憶卡。
無法保存影像	由於記憶卡／內部記憶體發生錯誤，影像無法保存。
無法建立影像資料夾	最大的資料夾編號（999）已被使用，無法再保存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將此卡或內部記憶體格式化。（p. 44）
無法顯示此影像	您正在嘗試重播本照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檔案格式。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此影像無法放大	您要放大的是無法放大的影像。
無法處理此影像	對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執行 ▶ 3 功能表的功能時，或者對最小尺寸的影像執行 [更改尺寸] 或 [剪裁] 時出現。
此功能無法一併處理多個影像	請逐一為影像設定。
在該模式下無法設定	請切換至 模式並重新設定。 或將 6 功能表 [飛航模式] 設定為 [關閉]。
除 USER 模式外無法設定。	請將模式轉盤設在 U1/U2/U3 的位置後再設定。

錯誤訊息	說明
照相機已過熱，為保 護照相機將自動關閉 電源	因照相機內部已過熱，電源自動關閉。請等候一段時 間後重新開啓電源。
更新失敗	未能正確執行更新。請重新開啓照相機，再次執行更 新。
因檔案損壞，無法升 級韌體	升級檔案有誤。重新下載升級檔案，執行升級。
因電量不足，無法進 行像素映射	執行各功能時，若電量不足則出現此訊息。使用充滿 電的電池。
因電量不足，無法升 級韌體	
因電量不足無法重設 至出廠預設值。	
無法配對。請確認動 作模式	未能透過 Bluetooth® 配對。請確認設定。 (p. 116)
無法配對。請檢查飛 航模式。	
配對失敗。相機目前 透過 USB 連接。	

主要規格

照相機

鏡頭	結構	5 組 7 個元件（3 個非球面透鏡元件）
	焦距・F 值	18.3mm（35mm 片幅換算值相當於約 28mm）、F2.8～F16
影像拍攝 部份	影像感應器	種類：黑白／CMOS 尺寸：23.3mm×15.5mm
	有效像素	約 2574 萬像素
	感光度 (標準輸出)	ISO 160～ISO 409600：自動（可設定下限值／上限值／最低快門速度）、手動
	震動補償	影像感應器移位式（Shake Reduction） (5 軸補償)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使用 SR 元件減少摩爾紋的功能（關閉、弱、強）
	除掉灰塵	具備使用超聲震動清潔 CMOS 感應器的功能（DR II）

檔案格式	靜止影像	<p>檔案格式：RAW (DNG) 14 位元、JPEG (Exif 2.3 相容)、DCF2.0 相容 色彩空間：sRGB、AdobeRGB 解析度： [3:2] L (26M : 6192×4128) M (16M : 4944×3296) S (8.2M : 3504×2336) XS (2.5M : 1920×1280) [4:3] L (23M : 5504×4128) M (15M : 4400×3296) S (7.3M : 3120×2336) XS (2.8M : 1920×1440) [1:1] L (17M : 4128×4128) M (11M : 3296×3296) S (5.5M : 2336×2336) XS (1.6M : 1280×1280) [16:9] L (22M : 6192×3480) M (14M : 4944×2784) S (6.9M : 3504×1968) XS (2.1M : 1920×1080) </p>
影片		<p>檔案格式：MPEG4 AVC／H.264 (MOV) 解析度：Full HD (1920×1080、60p／30p／24p) 錄製聲音：內置立體聲麥克風 錄製時間：最大 4GB 或最長約 25 分鐘，若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自動停止錄製</p>
儲存媒體		<p>內部記憶體（約 53GB）、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記憶卡 (microSDHC、microSDXC 記憶卡支援 UHS-I 規格）</p>

對焦	對焦類型	影像平面相位差偵測及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混合方式
	對焦模式	自動區域 AF、範圍選擇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手動對焦、快拍 (0.3m、1m、1.5m、2m、2.5m、3.5m、5m、 ∞)、 ∞
	對焦限制器	近側、遠側、關閉
	完全按下快拍	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透過觸摸顯示屏鎖定焦點位置的拍攝功能
	臉部/眼部偵測	開啟、僅自動區域 AF、關閉
	對焦範圍 (從鏡頭前端)	標準：約 0.1m~ ∞ 微距模式：約 0.06m~0.15m
曝光控制	曝光模式	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曝光、快拍距離優先自動曝光、手動曝光
	測光方式	多區測光、中央重點測光、重點測光、高亮重點測光
	快門速度	1/4000~30 秒（受光圈限制 F2.8：最快 1/2500 秒、F5.6 或以上：最快 1/4000 秒）、長時間定時曝光（10 秒~20 分鐘）、長時間曝光、定時曝光 • 可透過電子快門設定最快至 1/16000 秒
	曝光補償	拍攝靜止影像時：±5EV、1/3 EV 階；錄製影片時：±2EV、1/3 EV 階
驅動模式	驅動	單幅影像拍攝、連環拍攝、包圍拍攝、多重曝光、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自拍	10 秒、2 秒、關閉

拍攝功能	裁切	關閉、35mm、50mm
	影像控制	標準、無顆粒感、柔和、高對比度、顆粒感、HDR 色調、自定義 1、自定義 2、自定義 3 調整項目：影調、對比度、對比度（亮部）、對比度（暗部）、銳度、明暗、清晰、色調、粒紋感、HDR 色調效果（可調整的項目依據選擇而異）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自動水平補正	SR 開啓時：最大可以補正到 1.0 度 SR 關閉時：最大可以補正到 1.5 度
	紅色濾光鏡	開啓、關閉
	顯示	放大顯示（4 倍、16 倍）、格線顯示（9 網格、16 網格）、直方圖顯示、白點警告、電子水平儀
重播功能	重播顯示	單幅影像、多幅影像顯示（20 幅、48 幅）、放大顯示（最大 16 倍，可等倍顯示，可快速放大）、直方圖顯示（Y 直方圖）、格線顯示（9 網格、16 網格）、白點警告、自動旋轉影像、資料夾顯示、按拍攝日期顯示
	基本加工	調整項目：亮度、色調、對比度、銳度
	RAW 處理	RAW 影像選擇：選擇 1 張影像、選擇多張影像、選擇資料夾、選擇拍攝日期 RAW 處理參數：JPEG 解析度、長寬比、色彩空間、影像控制、周邊光量校正、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
	編輯	刪除、保護、旋轉影像、複製影像、傳輸、更改尺寸、剪裁（可以更改長寬比，可以修正傾斜）、等級調整、影片剪裁、影片分割、影片幀作為 JPEG 影像保存

顯示屏	類型	3.0 英寸廣視角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長寬比 3：2），約 103.7 萬像素，無空氣間隙強化玻璃
	觸摸屏	電容式
	調整	亮度、飽和度、藍色／琥珀色、綠色／洋紅色、室外顯示設定：自動、手動（±2 個等級）
無線區域網 通訊	符合標準	2.4GHz：IEEE802.11 b/g/n/ax 5.2GHz：IEEE802.11 a/n/ac/ax 5.8GHz：IEEE802.11 a/n/ac/ax
	使用頻率範圍	2.4GHz：2400MHz～2483.5MHz 5.2GHz：5150MHz～5250MHz 5.8GHz：5725MHz～5850MHz
	通訊頻寬	2.4GHz：20MHz 5.2GHz：20/40/80 MHz 5.8GHz：20/40/80 MHz
	安全	驗證方式：WPA2™、WPA3™ 加密方式：AES
Bluetooth® 通訊	符合標準	Bluetooth® v5.3（低功耗藍牙）
	使用頻率範圍	2400MHz～2483.5MHz
外部接口	USB Type-C	給二次電池組充電／給照相機供電（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時）；資料傳輸：MTP 模式；外部影像輸出：DisplayPort™ over USB-C（DisplayPort 替代模式）
	熱靴	支援專用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強制閃光、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閃光量：AUTO、1/1、1/4
	鏡頭轉接頭頂針	有

電源	電池種類	二次電池組 DB-120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K-AC166、另售） • 本照相機與 USB Power Delivery 相容，但不支援 USB Implementers Forum 標誌認證。
	電池壽命	可拍攝幅數：約 250 幅 • 使用充滿電的二次電池組、在 23°C 溫度下，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重播時間：約 240 分鐘 • 時間依據本公司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外形尺寸與重量	外形尺寸	約 109.4（寬）× 61.1（高）× 32.7（厚）mm（不包括操作部位、凸出部位） 鏡頭部厚度：31.3mm 機身部厚度：24.5mm
	重量	約 262g（含專用電池與一枚 microSD 記憶卡）、約 228g（僅機身）
附件		二次電池組 DB-120、USB 接線 I-USB198、照相機帶 O-ST198
語言		英語、中文繁體

二次電池組 DB-120

額定電壓	3.85 V
額定容量	1800mAh, 6.93Wh
工作溫度	0 至 40°C
保存溫度	-20 至 45°C
本體外形尺寸	40.9 mm × 35.4 mm × 10.75 mm
重量	約 33 g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不同格式下可記錄在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的大約影像幅數和可錄製時間（秒）如下表所示。

靜止影像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	長寬比	焦距 *1	影像尺寸（像素）	內部記憶體 53GB	記憶卡 64GB
L	3:2	—	26M : 6192×4128	2,911	3,267
	4:3	—	23M : 5504×4128	3,261	3,660
	1:1	—	17M : 4128×4128	4,338	4,869
	16:9	—	22M : 6192×3480	3,443	3,864
M	3:2	—	16M : 4944×3296	4,519	5,071
	4:3	—	15M : 4400×3296	5,103	5,728
	1:1	—	11M : 3296×3296	6,778	7,607
	16:9	—	14M : 4944×2784	5,355	6,011
S	3:2	—	8.2M : 3504×2336	8,853	9,936
	4:3	—	7.3M : 3120×2336	9,859	11,066
	1:1	—	5.5M : 2336×2336	13,146	14,754
	16:9	—	6.9M : 3504×1968	10,581	11,875
XS	3:2	—	2.5M : 1920×1280	27,114	30,431
	4:3	—	2.8M : 1920×1440	25,519	28,641
	1:1	—	1.6M : 1280×1280	39,439	44,264
	16:9	—	2.1M : 1920×1080	33,371	37,454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	長寬比	焦距 *1	影像尺寸（像素）	內部記憶體 53GB	記憶卡 64GB
RAW	3:2	28mm	26M : 6192×4128	937	1,051
		35mm	16M : 4944×3296	979	1,099
		50mm	8.2M : 3504×2336	1,018	1,142
	4:3	28mm	23M : 5504×4128	949	1,065
		35mm	15M : 4400×3296	985	1,106
		50mm	7.3M : 3120×2336	1,020	1,145
	1:1	28mm	17M : 4128×4128	974	1,094
		35mm	11M : 3296×3296	1,004	1,127
		50mm	5.5M : 2336×2336	1,030	1,156
	16:9	28mm	22M : 6192×3480	955	1,072
		35mm	14M : 4944×2784	990	1,111
		50mm	6.9M : 3504×1968	1,023	1,148
RAW+	3:2	28mm	26M : 6192×4128	708	795
		35mm	16M : 4944×3296	804	903
		50mm	8.2M : 3504×2336	913	1,025
	4:3	28mm	23M : 5504×4128	736	826
		35mm	15M : 4400×3296	826	927
		50mm	7.3M : 3120×2336	926	1,040
	1:1	28mm	17M : 4128×4128	796	893
		35mm	11M : 3296×3296	874	981
		50mm	5.5M : 2336×2336	957	1,074
	16:9	28mm	22M : 6192×3480	747	839
		35mm	14M : 4944×2784	835	938
		50mm	6.9M : 3504×1968	932	1,047

*1 35mm 片幅換算值

影片

解析度	長寬比	幀速率	影像尺寸 (像素)	內部記憶體 53GB	記憶卡 64GB
Full HD	16:9	60p	1920×1080	1:26'56"	1:37'38"
		30p		2:50'51"	3:11'53"
		24p		3:31'44"	3:57'48"



備忘錄

- 影片的可錄製時間約為可錄製時間的總長度。每次錄製的最長錄製時間為 25 分鐘或相當於 4 GB。
- 由於主體不同，實際可拍攝幅數可能不同於顯示屏中所示的剩餘可拍攝幅數。
- 靜止影像的可拍攝幅數與影片的可錄製時間取決於資料保存位置的容量與攝影條件等。

工作環境

已確認本照相機與電腦之間的 USB 連接適用於以下作業系統。

Windows®	Windows® 11／Windows® 10
Mac	macOS 26 Tahoe／macOS 15 Sequoia／macOS 14 Sonoma／macOS 13 Ventura／macOS 12 Monterey／macOS 11 Big Sur

■ 在海外使用時

有關在海外使用本產品的使用條件和注意事項，請查看我們網站上的產品頁面和常見問題。

保固證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使用注意事項

照相機

-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
-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請勿摔落照相機或使其受到震動。
- 攜帶照相機時，勿讓其碰撞到其他物體。請特別注意保護鏡頭和顯示屏。
- 電池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其冷卻後再將其從照相機中取出。
- 顯示屏中的內容在直射陽光下可能難以辨認。
- 您可能會發現顯示屏亮度發生變化，或者顯示屏上有一些始終不發亮或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LCD 顯示屏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
- 溫度突然變化可能會引起結露，導致鏡頭裡產生可視凝結物或照相機故障。為防止結露，您可將照相機放入一個塑膠袋減緩溫度變化，並等到塑膠袋中溫度與周圍環境溫度相同時再將其取出。
- 為防止照相機受損，請勿在相機麥克風和揚聲器遮罩的孔裡插入任何東西。
- 請保持照相機乾燥並避免用濕手持拿照相機，否則將導致照相機故障或觸電。
- 在旅行或結婚等重要場合使用照相機前，請預先進行拍攝測試以確保照相機正常工作。建議您隨身攜帶本使用手冊和備用電池。

7

附錄



避免結露

-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出現結露現象：進入溫度發生急劇變化的區域，
- 濕度很高的環境，
- 在寒冷的房間裡開啓取暖器，以及照相機置於空調或其他設備的冷氣中。

二次電池組 DB-120

- 該電池為可充電的二次鋰電池組。
- 購買時電池未充滿電，請務必在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請勿打開或損壞電池，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受傷。此外，請勿將電池加熱至60°C以上或將電池置於火中。
- 由於電池特性，即便電池充滿電，在低溫環境下電池的使用時間將會縮短。請將電池放入口袋內保溫，或準備備用電池。
- 不使用時，請務必將電池從照相機或電池充電器中取出。即便電源關閉，仍將會有少量電流從電池洩漏，而造成過度放電，使電池無法使用。若電池從照相機中取出後經過了約5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被重設。使用時，請重新設定。
- 若將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每年對電池充電15分鐘後存放。
- 請在15°C至25°C環境溫度下的乾燥涼爽場所存放電池。
- 電池充電之後，請勿立即再對其充電。
- 請在10°C至40°C的溫度範圍中充電。在高溫下對電池充電可能導致電池劣化。在低溫下充電則可能無法充滿電。
- 即便已充分充電，若電池的使用時間仍變得很短，則電池已達使用壽命。請更換電池。請務必使用本公司推薦的替換電池。
- 使用包裝內附帶的USB接線(I-USB198)的充電時間約為2小時(25°C)。

注意

- 使用其他電池可能導致爆炸。
- 請將廢舊電池放入當地電器商店或超市的回收箱。



廢電池請回收

照相機清潔和保管

清潔照相機

- 鏡頭上的指紋或其他異物會影響影像質量。請勿用手指觸摸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去除鏡頭上的灰塵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 若在海邊或擺弄化學品後使用了照相機，請徹底清潔照相機。
- 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本公司維修中心或您購買產品的銷售商店。
- 照相機內含高壓電路。請勿拆卸。
- 請勿使照相機接觸揮發性物質，例如，稀釋劑、揮發油或殺蟲劑，否則將導致照相機損壞或塗料剝落。
- 顯示屏極其容易劃傷，請勿使用硬物觸碰。
- 清潔顯示屏時，請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擦拭。

保管

- 請勿將照相機置於以下環境，否則可能導致照相機故障：
 - 高溫多濕，溫度或濕度急劇變化的場所
 - 充滿灰塵、塵埃或沙土的場所
 - 震動激烈的場所
 - 長期接觸化學品（包括樟腦丸或其他殺蟲劑）或橡膠、塑膠製品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例如顯示器、變壓器或磁鐵附近等）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照相機，請取出電池。

7

附錄

清潔前

- 關閉照相機並取出電池。
- 請取出電池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後進行清潔。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會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收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索引

A

ADJ 模式	22
ADJ 模式設定	125
AdobeRGB	85
AE 鎖定	52
AV 設備	95
Av 模式	51

B

Bluetooth®	43, 116
BOX	122

D

DisplayPort™	95
DNG	85

E

Exif	144
------------	-----

F

Fn 按鈕	21
Fn 按鈕設定	127

G

GR WORLD	43, 115
----------------	---------

H

HDR 色調（影像控制）	88
--------------------	----

J

JPEG 解析度	85
----------------	----

M

M 模式	51
M 模式單鍵 AE	54, 129
MF 時自動放大顯示	63
microSD 記憶卡	38
Movie SR	91

P

P 模式	46, 51
------------	--------

R

RAW	85
RAW 處理	104

S

Shake Reduction	91
Sn 模式	51
sRGB	85

T

Tv 模式	51
-------------	----

U

USB 接線	40, 114
USER 模式	120

四畫

中央重點（測光）	66
手動對焦	63
手動曝光	51
日期設定	43
分割（影片）	112
切換顯示	18

五畫

卡	38
四方位控制器優先動作	62
可拍攝幅數	41, 160
功能表	23
去除雜點	72
包圍拍攝	76
充電	40
包裝內的器材	11
白點警告	132

六畫

共用	114
同步時間	115

自拍	83
自定義	125
自定義設定功能表	32
多重曝光	77
自動水平補正	91
自動包圍	76
自動更改尺寸	119
色彩空間	85
光圈值	50
自動區域 AF (對焦)	59
自動旋轉影像	94
多區 (測光)	66
自動對焦輔助燈	60
自動對焦點	62
自動影像傳輸	119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51
自動曝光補償	52
自動關閉電源	137
自動關閉 SR	91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40
多幅影像顯示	93

七畫

完全按下快拍	65
更改尺寸	107
初始設定	42
快門速度	50
快拍距離優先自動曝光	51
快拍 (對焦)	59
快拍對焦距離	59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51
快門釋放按鈕確定	130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130
刪除	96
即時重看	46, 133
低速同步 + 消減紅眼 (閃光燈)	70
低速同步 (閃光燈)	70
低速快門 NR	72
快速放大	133
快捷鍵	20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87

系統要求	162
------	-----

八畫

放大自動對焦點	49
放大實時顯示	47
放大顯示	48
直方圖	132
近拍	64
長時間定時曝光	54
長時間曝光	54
定時曝光	54
狀態指示燈	47
卷標	45
長寬比	85
周邊光量校正	90
拍攝日期顯示	93
拍攝記憶體設定	84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132

九畫

保用細則	167
建立新資料夾	139
室外顯示設定	135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24
保存位置資訊	119
紅色濾光鏡	87
柔和 (影像控制)	88
保持 AE 鎖定	129
屏閃減輕	134
重設	24, 44
重設至出廠預設值	24
重設設定	24
重設連續編號	143
按鈕	14
音量	136
保管	166
重播	48, 92
重播功能選擇畫面	92
重播設定功能表	30
重播動畫	49
重播順序設定	94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132
相機設定功能表	35
重點（測光）	66
保護	98

十畫

校正灰階	90
格式化	44
閃光量	70
閃光燈	69
閃光燈模式	70
高亮重點（測光）	66
倒計時	135
高亮校正	90
除掉灰塵	150
高感光度 NR	72
配對	43, 117
高對比度（影像控制）	88
格線	132
格線種類	134
記憶	131
記憶卡	38
追蹤 AF（對焦）	59

十一畫

基本加工	111
強制閃光 + 消減紅眼（閃光燈）	70
強制閃光（閃光燈）	70
設定盒	122
規格	154
通訊終端	43, 115
處理	104
剪裁	108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67
剪裁（影片）	112
動態範圍校正	90
陰影校正	90
清潔照相機	166
連環拍攝	75
旋轉影像	94
連續編號	143

連續 Af（對焦）	59
-----------	----

十二畫

裁切	85, 86
減少摩爾紋	87
測光方式	66
程式自動曝光	46, 51, 52
程式線	53
結束畫面	42
無限遠（對焦）	59
等級調整	109
景深	53
幀速率	86
單幅影像顯示	48
間隔合成	81
間隔拍攝	79
智慧型手機聯動	43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	119
無線通訊設定	117
無顆粒感（影像控制）	88
韌體升級	115

十三畫

電子水平儀	132
電子水平儀的設計	134
電子水平儀類型	134
電子快門	55
電池	38, 40
電池狀態	18
感光度	68
感光度設定	68
照相機重命名	115
資料夾名稱	140
資料夾顯示	93
睡眠模式	138
電視機	95
微距	64
節電	137
電源	42
電源按鈕指示燈	135
電源關閉時傳輸影像	119

傳輸	102	臉部/眼部偵測	61
預覽	53	顆粒感（影像控制）	88
十四畫			
語言設定	43	轉換鏡頭	146
著作權資訊	144	轉盤	14
鳴音	136		
像素映射	150		
遙控拍攝	115		
對焦	47, 59		
對焦限制器	61		
對焦框	47		
對焦設定	129		
對焦輔助	60		
對焦欄	63		
與電腦連接	114		
精確 AF（對焦）	59		
認證標誌	2		
十五畫			
影片	56	觸摸屏	19
影片保存設定（影片）	86	觸摸 AF	53
影片設定功能表	29		
影片編輯	112		
震動補償	91		
範圍選擇 AF（對焦）	59		
影像保存設定（靜止影像）	85		
影像控制	88		
複製影像	100		
導標說明	21, 129		
編輯	104		
十六畫			
靜止影像設定功能表	26	顯示屏	16
錄製聲音	86	顯示屏設定	134
選擇 AF（對焦）	59	顯示屏節電	138
十七畫			
環形罩	146		
檔案名稱	142		
檔案格式	85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型號（型式）：R09010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金屬部件） Enclosure (Metal Parts)	—	○	○	○	○	○
外殼（樹脂部件） Enclosure (Resin Parts)	○	○	○	○	○	○
影像感測器組件 Image sensor assemblies	○	○	○	○	○	○
顯示組件 Display assemblies	○	○	○	○	○	○
光學組件 Optical assemblies	○	○	○	○	○	○
電路板組件 PCB assemblies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6-1, Shinez-cho, Tsuzuki-ku, Yokohama,
Kanagawa 224-0035 Japan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94150 Rungis,
France
(<https://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2 Gatehall Drive Suite 204, Parsippany, New
Jersey 07054, U.S.A.
(<https://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60 Explorer Drive Suite 4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M3, Canada
(<https://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Room A 23F Lansheng Building, 2-8
Huaihai Zho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https://www.ricoh-imaging.com.cn/china/>)

<https://www.ricoh-imaging.com/>

聯絡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請在此本公司官方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25年11月

Ch CH
CH 在中國印刷
78640 Z044



* 4 Q D K Z 0 4 4 *